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2024-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茂名市空间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范围 4
三、规划对象 4
四、规划年限 5
五、规划依据 5
（一）法律法规 5
（二）标准规范 5
（三）政策文件 6
（四）规划文件 7
第二章 发展基础 9
一、茂名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9
二、行业发展现状 10
（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 10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趋势 12
（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 14
（四）再生资源经营者（企业、个体户）情况 15
三、回收设施情况 15
四、回收利用流向 19
五、再生资源进出口情况 20
六、相关规划解读 21
（一）《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21
（二）《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三）《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四）《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五）《信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
（六）《茂名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27
（七）《茂名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编制项目》 29
（八）《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期目标纲要》 .31
七、现状总结 32
（一）发展优势 32
（二）存在问题 32
（三）发展机遇 34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5
一、指导思想 35
二、基本原则 35
三、发展目标 36
四、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 37
（一）前端回收增长率法 37
（二）发展指标预测法 48
（三）小结 48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模式设计 53
一、生活性再生资源 53
二、生产性再生资源 54
第五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规划 56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引 56
（一）回收站点（含回收中转站） 56

征求意见稿

（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57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61
（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64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配置评判 66
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规划 67
（一）回收站点布局规划 67
（二）回收中转站 74
（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80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布局规划 81
三、“两网融合”及物流配套建设 82
（一）“两网融合”建设 82
（二）再生资源回收物流车 83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对策建议 84
一、保障措施及对策建议 84
二、实施方案 87
附件： 97
一、关于印发《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的通知（茂商务〔2021〕61 号） 97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再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2007 年，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各界攒交售再生资源，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08 年，我国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作为循环经济的主要内容，提出建立循环经济规划制度、抑制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调控制度、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强化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产业政策的规范和引导，明确关于减量化的具体要求，以此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为促进经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202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

征求意见稿

系的指导意见》，坚持系统观念，用全生命周期理念理清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过程，提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明确了经济全链条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绿色成为发展的底色，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同年，国务院还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相

征求意见稿

关文件的颁布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再生资源回收的理念渐入人心。

广东省担负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重大历史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促进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保障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是实现广东历史使命的重要着力点，为此，相继出台了《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等文件，积极落实贯彻国家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政策和方针，为全省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提供了指引。

茂名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相关政策带动下，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有力支撑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及生活消费的不断升级，再生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日常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等规定，结合《茂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2023〕2号）关于“商务部门要加快制定再生资源回

征求意见稿

收利用规划，夯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基础，尽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工作”的相关要求，为构建茂名市特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加快推进茂名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特制定《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4-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茂名市市域陆域范围，涉及行政区含茂南区、电白区两个市辖区及高州市、信宜市、化州市三个县级市，陆域范围总面积为11451.25 平方公里。其中，茂名市中心城区位于茂南区、电白区范围内，包括：茂南区的露天矿街道、红旗街道、河西街道、河东街道、新华街道、官渡街道、站前街道、城南街道、袂花镇、镇盛镇、公馆镇、羊角镇、高山镇、新坡镇以及电白区的高地街道、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南海街道、旦场镇、博贺镇、电城镇、坡心镇、七迳镇、沙院镇，总面积 1004.79 平方公里。

征求意见稿

三、规划对象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结合相关现行规范，本规划对象包括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业态方面：主要包括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业种方面：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茂名市业种按《茂

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详见附件一）实施。

四、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第一阶段为 2024 年-2025 年，第二阶段为 2026 年-2027 年，第三阶段为 2028 年-2030 年。

五、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4、《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6、《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二）标准规范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2、《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3、《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建设管理规范》（SB-T-1109-2014）；

4、《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5、《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 一 2019）；

6、《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1249-2019）；

7、《废钢铁》（GB/T4223-2017）；

8、《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GB/T41012-2021）；

9、《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

10、《废纸分类技术要求》（GB/T20811 一 2018）；

征求意见稿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12、《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GB/T38923-2020）；

13、《废轮胎加工处理》（GB/T26731-2011）；

14、《废玻璃分类及代码》（GB/T36577-2018）。

（三）政策文件

1、国家政策文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4）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7）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8）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

2、广东省政策文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 号）；

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

（3）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67号）；

（4）广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6）《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茂名市政策文件

（1）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2）《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年）》。

4、其他文件

（1）《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0）》；

（2）《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1）》；

（3）《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2）》；

（4）《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3）》；

（5）《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4）》。

（四）规划文件

1、《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2、《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3、《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信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茂名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7、《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茂名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编制项目》；

9、项目涉及的其他有关规划成果。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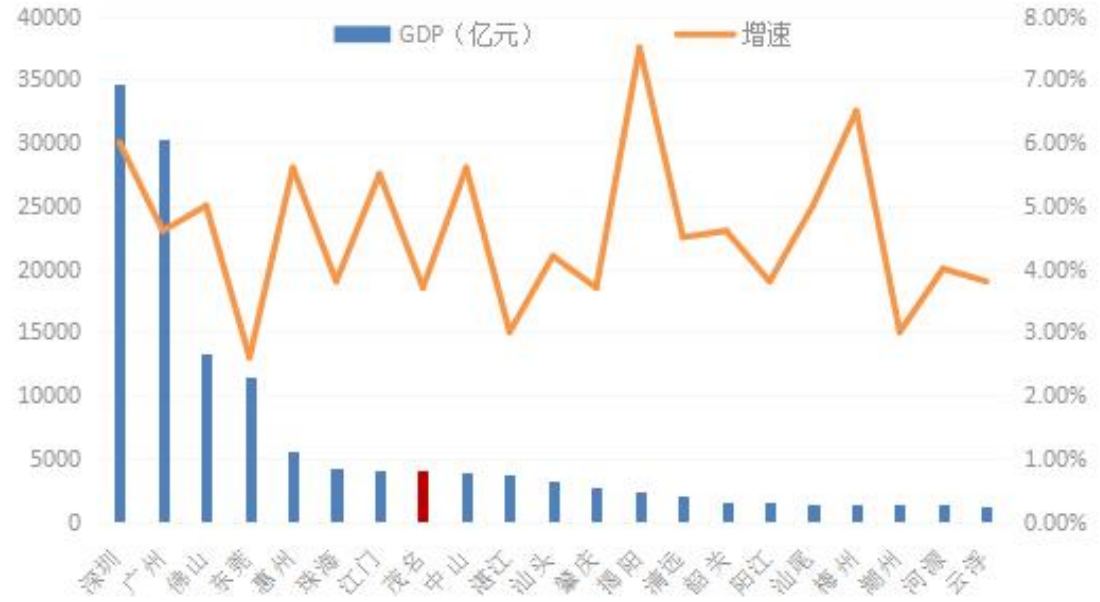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发展基础

一、茂名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茂名是广东省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和重化工业基地，是广东省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级市，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水果总产量、油料作物总产量、肉类总产量在全省地级市中均排第一、第二位。

茂名市南部临海，迂回的海岸线长 220 公里，拥有水东、博贺等多个天然良港。水东港是我国对外开放一类口岸，现已建成多个万吨级成品油码头和杂货、集装箱码头，拥有全国最大的 25 万吨级单点系泊原油接卸系统，年吞吐能力达到 1450 万吨。博贺港盛产龙虾、对虾、海参、鲈鱼、膏蟹等，全市水产品产量居全省第一。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3200 亿元，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五年年均增长 5.3%，2023 年茂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8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5.28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6.00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915.94 亿元，增长 3.2%。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8.2:33.8:48.1，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首位，但与珠三角核心城市差距较大。



2023 年广东省各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征求意见稿

二、行业发展现状

（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规模总体扩大，再生资源的收益逐步提升。2017-2022 年，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市场规模总体波动增长，2022 年，再生资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2 万亿元。在“双碳”背景下，各行业严控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向清洁低碳转型，主要通过减少高能耗的原料加工环节，最终来实现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的降低，导致再生资源回收的价格提高，叠加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的建立，再生资源行业收益增加；另外，全国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加、循环经济发展等因素，促进再生类资源消费规模的增加。

2023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十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3.76 亿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增长，同比增加 1.5%。其中，废轮胎、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的回收量增幅最为明显，同比分别增加 11.1%、29.2%、15.7%、15.3%和 19.6%。废钢铁依旧是回收量最高的品种，占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 60%以上。

征求意见稿

2022-2023 年十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
1	废钢铁		万吨	24081	23800	-1.2
	其中：大中型钢铁企业		万吨	21731	21400	-1.5
	其中：其他企业		万吨	2350	2400	2.1
2	废有色金属		万吨	1375	1448	5.3
3	废塑料		万吨	1800	1900	5.6
4	废纸		万吨	6585	6737	2.3
5	废轮胎		万吨	675	750	11.1
6	废弃电器	数量	万台	18800	1900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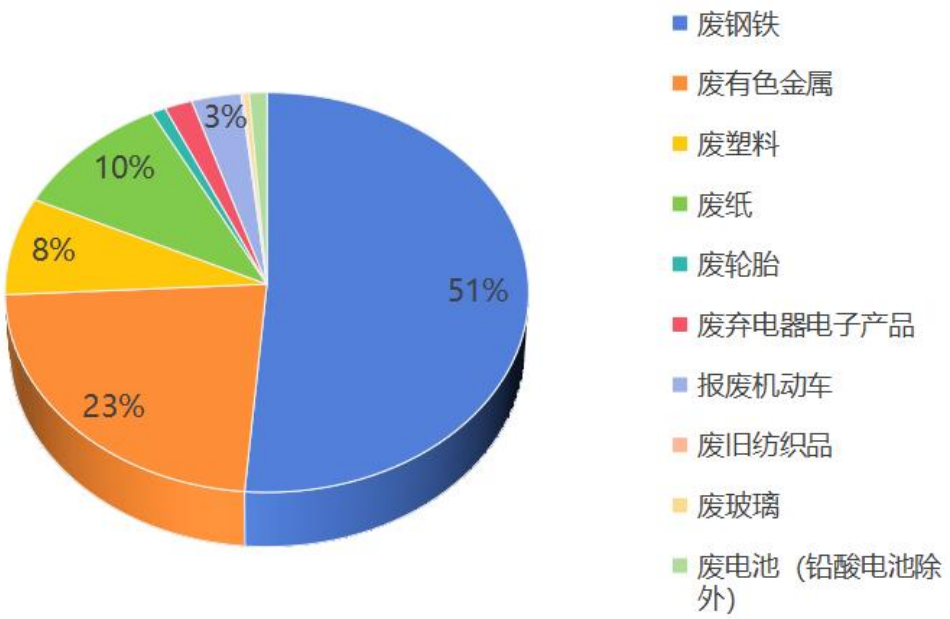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	重量	万吨	415	420	1.2
7	报废机动车	数量	万辆	399.1	516	29.3
		重量	万吨	820.7	1060	29.2
8	废旧纺织品		万吨	415	480	15.7
9	废玻璃		万吨	850	980	15.3
10	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		万吨	51	61	19.6
	合计（重量）		**万吨**	**37067.7**	**37636**	**1.5**

2023 年，我国十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额约为 1.30 万亿元，同比减少 1.2%。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削弱了海外需求，进而影响了部分再生资源的回收价格，特别是钢铁行业，面临供需成本降幅小于钢价降幅的困境，行业整体陷入需求疲软价格下跌、成本高昂和利润缩减的困境。2022—2023 年十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情况如下表所示。2023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2023 年十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
1	废钢铁	6911.2	6664.0	-3.6
2	废有色金属	2959.7	2968.4	0.3
3	废塑料	1050.0	1030.0	-1.9
4	废纸	1402.6	1347.4	-3.9
5	废轮胎	101.3	120.0	18.5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27.4	231.0	1.6
7	报废机动车	311.9	413.4	32.6
8	废旧纺织品	16.6	19.2	15.7
9	废玻璃	38.3	49.0	28.1
10	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	121.6	146.4	20.4
	合计	**13140.5**	**12988.8**	**-1.2**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及占比情况（单位：亿元）

征求意见稿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趋势

1、部分品类再生资源价格下跌

2023 年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面临较大挑战，多个品种再生资源价格下跌，进而拉低了整体回收额。废钢市场尤其波动剧烈，年初价格虽强但随后逐渐疲软，特别是 2023 年 3 月后，库存积压和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导致钢厂减产，加之国际金融风险的影响，废钢价格整体下滑，均价较上年降低了约 10%。废旧有色金属市场也呈现震荡态势，锌价跌幅尤为显著。与此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走低和国内需求减弱的影响，废塑料和废纸价格下跌，尽管回收量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回收额却有不同幅度降低。

2、废旧家电进入报废高峰期

2009 年 6 月，国家首次出台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当时同步推行的还有从 2008 年开始的家电下乡，距今已过去 15 年家电更新需求进入集中释放期。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的家电保有量已超过 30 亿台，每年淘汰的废旧家电数量有 1 亿多台，并在以平均每年 20%的幅度继续增长。近年来，部分地区推出补贴政策以激励家

电以旧换新，加之许多家电企业在绿色和智能产品领域加速了研发步伐，家电市场的更新换代和升级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这一趋势将使得废旧家电的数量不断增加，回收企业即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技术进步推动了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技术创新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引入，极大地提升了回收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通过智能分类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可以实现对废旧物品的精准识别和高效分拣，减少人工成本和错误率。同时，先进的加工处理技术使得废旧物品能够转化为高品质的再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金属、电子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需求。

4、环保意识的提高拓展了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再生资源回收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选择环保、可持续的产品，这为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家电、建筑等行业，废旧物品的回收再利用已成为行业共识。例如，废旧家电的回收处理不仅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还能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原料，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征求意见稿

综上所述，再生资源行业正迎来以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为驱动的转型期，其中互联网和大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了行业效率，而中国对固体废物进口的严格管控则加速了国内资源回收体系的建设和优化。随着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和国家层面对循环经济的扶持，预计行业将朝着更加专业化、市场化和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形成以国内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新格局。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关键点示意表

关键点	描述
互联网技术应用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服务平台，优化物流资源和回收渠道布局。

关键点	描述
行业竞争力提升	拥有完善回收网络和关键工艺的企业握有议价权，通过兼并重组提高市场占有率。
进口政策调整	从允许进口到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促进国内再生资源市场发展。
国内回收体系建立	加快生产结构调整，建立高效率、多品种、多渠道的国内回收体系。
社会资本参与	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循环经济支持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循环经济领域。

（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

再生资源行业的回收渠道主要包括分散型回收模式、层级回收模式和点对点回收模式。这些模式各有特点，适应不同的回收需求和环境。

1、分散型回收模式是由大量分散的回收者、小型初级拆解者、生产作坊以及数个废旧物资集散地组成。这种模式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自发形成，组织程度较低，但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可能出现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等问题。

2、层级回收模式则是通过大型物资回收企业在地区内通过中小型回收公司或建立下属回收分公司，形成稳定高效的回收渠道，有效避开恶性竞争，提供稳定的、质量较高的废弃物来源，但管理成本较高。

3、点对点回收模式主要应用于工业大宗废弃物的回收处理，通过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外包服务，建立优质、稳定的回收渠道，满足大型企业对技术保密和全套服务的需求。

再生资源行业的特点和挑战包括小而散的渠道为核心竞争力，依赖各地固定点或流动点回收者以及个体捡拾者。行业上游为居民和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料，经过回收网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等最终到达再生资源加工企业进行加工。

茂名市现状再生资源回收渠道主要通过分散型回收模式、点对点回收模式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并且现状无规范化管理。

征求意见稿

（四）再生资源经营者（企业、个体户）情况

茂名市再生资源经营者主要以个体户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为主，以企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为辅。

基期年，茂名市已建设有923个经营主体，其中：茂南区221个经营主体、电白区203个经营主体、化州市213个经营主体、高州市132个经营主体、信宜市153个经营主体。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情况表

县（区）	经济主体数量（个）
茂南区	221
电白区	203
化州市	213
高州市	132
信宜市	153
合计	923

征求意见稿

2023年，茂名市再生资源产业主要以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回收、餐厨废油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废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为主，现状回收站点年回收总量为6.0341万吨，回收企业年回收总量为7.1772万吨。

目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监管方式主要依靠部门对行政许可的批复，在审查流程中进行监管。

三、回收设施情况

（一）回收站点

规划基期年，茂名市已建设有711个回收站点，其中：茂南区158个回收站点、电白区145个回收站点、化州市172个回收站点、高州市99个回收站点、信宜市137个回收站点。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情况表

县（区）	经济主体数量（个）
茂南区	158
电白区	145
化州市	172
高州市	99
信宜市	137
合计	711





永盛纸品回收站点



茂名市茂南良连废品回收站

茂名市已建设的回收站点，大部分选址在城区周边，基本已完成站点维护，不会对周边造成污染，但部分回收站点内部环境、回收资源存放以随意堆砌为主。部分回收站点已人工完成了分拣工作，可将成果直接运输至回收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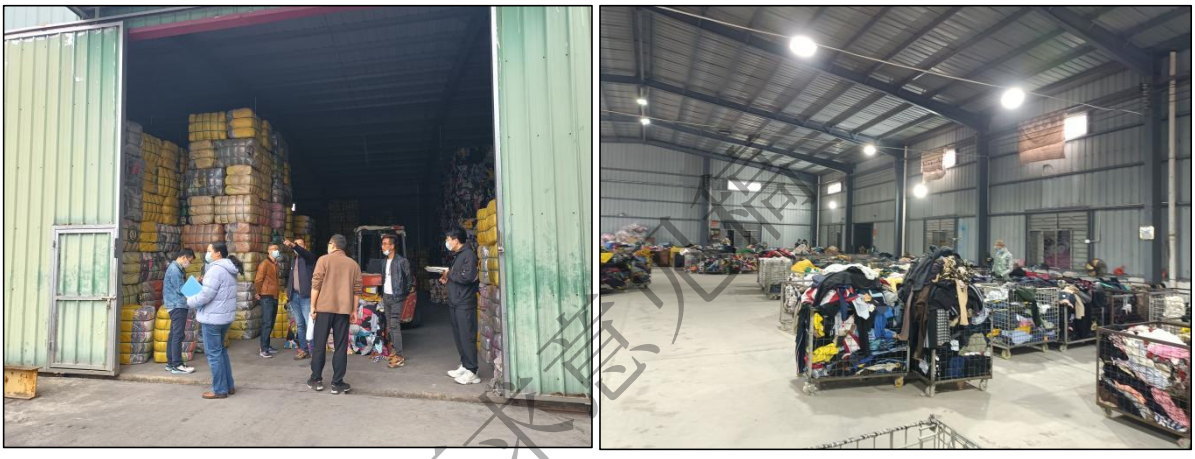
（二）回收中转站

规划基期年，茂名市已建设有 134 个回收中转站，其中：茂南区 49 个中转站、电白区 36 个中转站、化州市 27 个中转站、高州市 20 个

中转站、信宜市 2 个中转站。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情况表

县（区）	经济主体数量（个）
茂南区	49
电白区	36
化州市	27
高州市	20
信宜市	2
合计	134



茂名市电白区盛衣社废品回收站（中转站）

茂名市建成的回收中转站基本包含回收站点功能，如茂名市电白区盛衣社废品回收站也会对衣物进行回收，这种经营模式，使得中转站服务类别更广、可以增加中转站盈利，便于中转运营。

（三）回收加工利用企业

规划基期年，茂名市有回收加工利用企业 66 家，其中：茂南区 11 家、电白区 22 家、化州市 4 家、高州市 12 家、信宜市 17 家。

茂名市回收加工利用企业主要回收资源类型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旧纺织品、废玻璃。




茂名市电白区帝昌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茂名市回收加工利用企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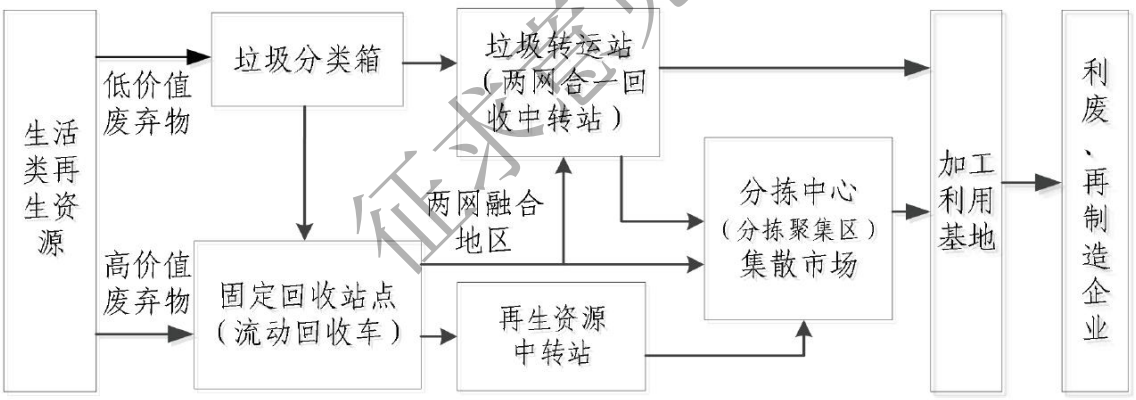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加工企业个数（个）	年回收量（吨）
1	茂南区	公馆镇	3	16885.47
2		金塘镇	1	40.00
3		新坡镇	6	10300.00
4		羊角镇	1	35.00
合计	——	——	**11**	**27260.47**
5	电白区	水东街道	2	670.00
6		南海街道	1	450.00
7		岭门镇	1	80.00
8		麻岗镇	12	15377.00
9		坡心镇	2	220.00
10		沙院镇	4	1950.00
合计	——	——	22	**18747.00**
6	高州市	金山街道	6	7526.00
7		石仔岭街道	1	2400.00
8		石鼓镇	5	1400.00
合计	——	——	**12**	**11326.00**
9	化州市	鉴江街道	1	80.00
10		下郭街道	2	60.00
11		同庆镇	1	8300.00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加工企业个数（个）	年回收量（吨）
合计	——	——	**4**	**8440.00**
12	信宜市	玉都街道	3	89.90
13		东镇街道	9	284.20
14		水口镇	1	500.00
15		池洞镇	2	324.00
16		镇隆镇	2	4800.00
合计	——	——	**17**	**5998.10**
总计	——	——	**66**	**71771.57**

四、回收利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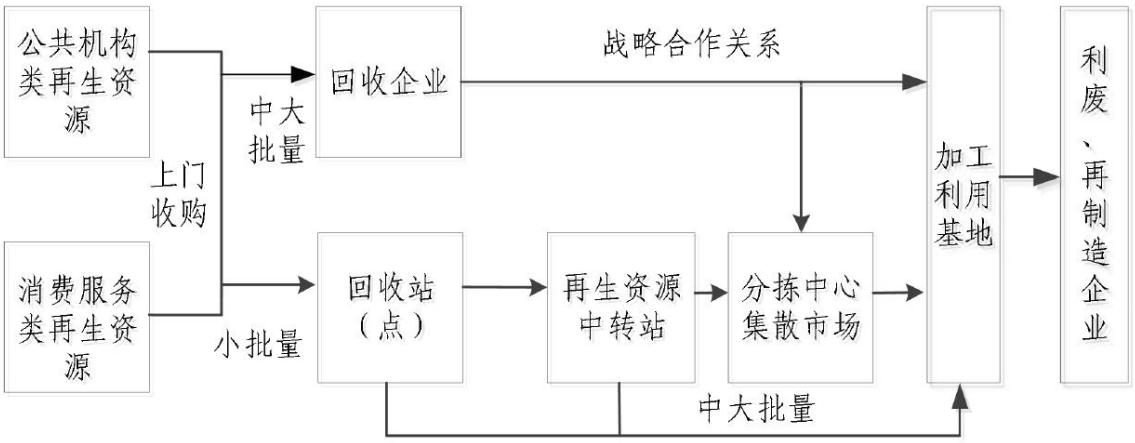
生活性再生资源，主要流向为以便民回收站点为起点，流转至中转站、分拣中心（分拣聚集区）等物流重要作业节点，最后进入区域性集散市场和再生综合利用场所为处理终点，制作为商业产品流入市场。



生活性再生资源流向示意图

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流向为从生产机构或者生产端，直接流向中转站、分拣中心（分拣聚集区）等物流重要作业节点，最后进入区域性集散市场和再生综合利用场所为处理终点，制作为商业产品流入市场。

征求意见稿



生产性再生资源流向示意图

五、再生资源进出口情况

在进出口方面，我国再生资源行业也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一方面，随着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再生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我国再生资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出口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我国也积极从国外进口再生资源，以弥补国内资源的不足，满足国内生产的需求。

征求意见稿



中国进出口行业进出口规模统计图

六、相关规划解读

（一）《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1、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 60%，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 3 亿吨左右，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500 万吨左右。

2、重点任务

加快构建资源循环产业体系：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

3、专项行动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合理规划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废品交易市场，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废旧物资便民回收点，推广智能终端回收设备。依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餐厨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加快推进广州、深圳、佛山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

综上所述，《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实施方案提出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

征求意见稿

（二）《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城市性质

世界级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基地；国家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示范性城乡融合发展基地。

2、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面积为1004.79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将达到220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32.03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两轴两带、四区域两节点、一新城多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其中：

“两轴”：南北中央发展轴、东西滨海发展轴；

“两带”：袂花江生态休闲带、滨海生态休闲带；

“四区域”：北组团、共青河新城、高铁新城、水东湾新城；

“两节点”：电白城区、七迳镇镇区；

“一新城”：滨海新区博贺湾新城；

“多组团”：茂南公馆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中非高岭土产业园、茂名西城大学城、站南片区、茂东片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村临海片区、旦场片区、滨海生态度假区、滨海生态旅游区、博贺湾新城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城工业园、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博贺新港产业园。

4、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环保发电厂，保留现状发电厂。

（三）《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城市性质

湛茂一体化地区节点城市，粤西高效农业区，粤西休闲文旅康养基

征求意见稿

地。

2、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包括河西街道、东山街道、下郭街道、南盛街道、石湾街道、鉴江街道、杨梅镇、官桥镇辖区内部分行政村，面积 228.83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各类城镇生活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合理配置居住及配套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推进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4.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32.50%以内，其中中心城区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49.99 平方公里。

4、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量焚烧，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8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规划预测到 2035 年，化州市全域生活垃圾产量 1500t/d。规划建议结合南斋坑填埋厂打造垃圾集中处理产业园区，集中布局绿能环保发电厂、飞灰填埋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余泥消纳场、工业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等环卫设施，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规划新建 8 处垃圾转运站（包括压缩站及环卫工具用房），分别为东山、下郭片区 1 处、城东片区 2 处、城南片区 1 处、罗江片区 2 处、下郭片区压缩站 2 处。每处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打造具有压缩打包、分选分类、破碎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生活垃圾综合转运站。

征求意见稿

（四）《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城市性质

享誉中外的历史文化名城。高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1996 年入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应加快实施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扩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历史文化研究和展示宣传等工作，积极推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将农业、文化等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补上工业短板，奋力当好茂名产业强市、乡村振兴排头兵，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衔接粤桂区域重要产业集聚地。坚持制造业当家，积极承接金属制造、电子电器及智能制造产业，强化提升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制造加工规模、增加产品附加值，努力将高州打造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级产业集聚地。

2、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是指潘州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宝光街道、金山街道 5 个街道全部用地，谢鸡镇、曹江镇范围内包茂高速、省道 S280、洛湛铁路以西用地，石鼓镇涉及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部分用地，总面积 311.35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坚定不移推动高州城区“东拓、南进、北延、西优”的拓展思路，引导城市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构建“两轴四心八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两轴：依托茂高快线、东方大道、光明路、东环路贯穿中心城区南北，串联各核心功能板块，形成城市发展综合功能轴；依托迎宾大道、高凉路从东至西延伸，打造联动老城与新城的城市公共服务活力轴。

征求意见稿

四心：一是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旧城打造高州地方特色鲜明的城市服务核心；二是商业商务中心，引导市级现代商业商务核心功能向东部新区纵深拓展，构建强有力的高州市级商业商务中心；三是文化中心，在迎宾大道入城口北侧建设市级文化中心，塑造高州文化新地标；四是体育中心，在茂高快线入城通道东北侧建设市级体育中心，提升高州总体公共服务水平。

八片：一是老城片；二是生态居住片；三是城市居住片，四是城东新城片；五是城东产业片；六是教育拓展片；七是城南新城片；八是融城产业片。

4、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运与处理

生活垃圾：城镇生活垃圾采取“分散收集、分片清运、集中处理”方式，集中布局建设处理设施。乡村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行垃圾源头分类，按垃圾类别能就地处置的尽量就地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能处置的转运到市区再生资源处理中心（垃圾焚烧发电站）集中进行处理。

工业及建筑垃圾处理：处理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填埋为主。在工业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倡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工业垃圾产生量。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以焚烧和综合利用为主，以安全填埋和其他方式为辅。

（2）环卫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近期以卫生填埋与焚烧作为主要处理方式，远期结合新建再生资源处理中心采用焚烧处理。

镇：在每个镇区内布置一处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后，集中转运至城区再生资源处理中心处理。

征求意见稿

村庄：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定时由垃圾转运车运送至镇垃圾转运站，统一集中转运至城区再生资源处理中心处理。

（五）《信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城市性质

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区的现代活力之城、粤西绿色循环工业与农业现代化产业示范性基地、粤西重要的生态涵养区、湛茂都市圈绿色生态宜居宜业示范城市、全域山水体验和生态康养休闲旅游城市。

2、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东镇街道、玉都街道以及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部分村社，总面积约 122.19 平方公里（18.3285 万亩）。

3、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优化城镇规模与布局，构建“一主一副两支点，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其中“一主”是指以信宜市中心城区为市域主中心，“一副”指钱排镇为市域副中心城镇，“两支点”即以镇隆、怀乡为区域支点镇。“一带”是依托东江河、包茂高速、云茂高速形成向南、向东的农文旅发展带，“两轴”是指沿云茂高速、359 国道向西，沿包茂高速、S291 向北形成中心城区向西、向北发展次轴，外接茂名及周边市县，内联信宜中心城镇和其他组团。围绕中心城镇分别构建“三区”，信宜南部锦江一体化发展区（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北部工农矿结合发展区（白石镇、大成镇、朱砂镇、金垌镇、怀乡镇、洪冠镇、茶山镇、贵子镇）以及东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北界镇、钱排镇、平塘镇、合水镇、新宝镇、思贺镇）。

4、环卫设施规划

推动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就地封场、覆土和复绿。规划至

公示意见稿

202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整体运输到粤丰绿能发电厂做无害化处理完毕，日运输处理量达到 400 吨/日，规划预留生活垃圾压缩站 4 座。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将达到 600 吨/日，规划预留生活垃圾压缩站 15 座，总转运能力达到 600 吨/日，配备相应的环卫车辆、环卫职工休息处等环卫机构，并与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点、路灯专用变压器等设施合建。规划将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由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粤丰绿能发电厂）负责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处理方式由卫生填埋逐步转变为无害化处理。公共厕所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新建独立式公共厕所 4 座，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不少于 134 处。

（六）《茂名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1、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匹配城乡发展需要，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提升焚烧处理比例，并保障充足的填埋容量；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无害化运营水平，建立收运处理体系的长效保障机制；形成覆盖中心城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构建完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处理体系，达成相应的具体指标目标；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成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

（2）远期目标

1）建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环保型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理系统。城市定位决定了城市对环境卫生工作的定位与要求。茂名市作为世界级石化基地，全国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广东省重要的能源物流基地，粤西

征求意见稿

中心城市，宜居宜业的滨海绿城。为保障城市优美的市容市貌景观，提升茂名市的整体形象，必然要求环境卫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努力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同时，根据《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0-2025年）》提出“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建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环保型城市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是本次规划的首要目标。

2）配置符合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不足和用地困难是茂名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工作面临的一大难题同时，中心城区环卫设施的配置规模需综合考虑城市规划区的发展需求。因此，配置能满足规划期内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是本次规划的基础目标。

3）建立先进的、系统完善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与管理体系。

为了营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卫生城市，要建立体制健全、设施完善、布局合理、采用先进技术和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的环卫作业和管理体制，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理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将茂名市环境卫生工作与国际标准管理体系接轨，形成先进的、系统完善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与管理体系，是本次规划的重要目标。

2、规划思路

规划针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解读相关规划并借鉴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目标体系，提出了本次规划的规划思路。即“分类收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促进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压缩收运”——建设压缩式收运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收运效率“综合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构架城市垃圾综合处理体系“配置充足”——配置充足的环卫公共设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茂名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规划目标为“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建立国

征求意见稿

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环保型城市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七）《茂名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2021-2025年规划编制项目》

1、规划目标

通过建立老旧小区现状信息库、明确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指引，合理确定改造时序、完善改造细则，实现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方式转型，进一步完善城市修补及小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2、规划对象

茂名市北组团中心城区内建成年代较早（建成于2005年以前，以2000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为重点）、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的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棚户区（居民住房）和城中村暂不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征求意见稿

小区改造要素指引

板块		改造分类	改造内容
基础板块	建筑本体修缮	1.建筑结构加固	（1）既有建筑结构改造与加固
		2.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2）清理楼道（3）楼道构件修正（4）楼道照明灯更换（5）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饰面更新
		3.屋面整修	（6）防雷排查整修（7）防水改造
		4.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8）住宅入口无障碍改造（9）楼梯间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5.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10）建筑公共区域水电气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	6.小区道路整治	（11）车行道改造（12）人行道改造
		7.给排水设施改造	（13）供水系统改造（14）排水残旧管网改造和定期清理疏通（15）化粪池改造和清掏
		8.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	（16）供配电设施改造（17）照明设施改造
		9.智慧设施改造建设	（18）通信设施改造（19）安防设施改造
		10.燃气设施改造	（20）燃气管线整治（21）燃气接入改造
		11.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	（22）环卫设施改造（23）生活垃圾分类改造
		12.消防安全保障	（24）消防通道整治（25）消防设施改造
		13.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26）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小区环境整治	14.绿化环境整治	（27）既有植被改造
		15.标识系统改造	（28）建筑标识改造

	片区联动改造	16.市政公用设施连片改造	（29）给排水设施连片改造（30）供电设施连片改造（31）燃气设施连片改造
		17.历史文化保护	（32）历史街区（33）历史建筑保护
	建筑本体修缮	18.建筑外立面改造	（34）拆除违章搭建（35）建筑外饰面更新（36）建筑外门窗更换
		3.屋面整修	（37）屋面形式改造
		19.节能改造	（38）屋面节能改造（39）外维护结构节能改造（40）门窗节能改造（41）照明节能改造
		20.更换和增设电梯	（42）老旧电梯排查、维修、更换（43）未设电梯住宅增设电梯（44）电梯配套设施建设
		5.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45）建筑公共区域污废分流改造
		6.小区道路整治	（46）路网改造
		7.给排水设施改造	（47）雨污分流改造
完善板块	基础设施改造	8.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	（48）充电基础设施建设（49）电力线路整治
		9.智慧设施改造建设	（50）通信线路整治（51）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建设
	小区环境整治	21.小区风貌整治	（52）小区大门及围墙改造
		22.公共空间改造	（53）公共活动场所改造（54）公共晾晒设施改造（55）风雨连廊改造
		14.绿化环境整治	（56）新增植被（57）新增道路绿化
		23.停车设施整治	（58）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59）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
		15.标识系统改造	（60）公共标识改造
	服务设施提升	24.文体活动设施改造	（61）康体设施改造（62）儿童游乐设施改造
		25.老人服务设施改造	（63）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改造
		26.功能性服务设施改造	（64）物业用房改造（65）公共卫生间改造
	片区联动改造	16.市政公用设施连片改造	（66）通信设施连片改造（67）环卫设施与生活垃圾分类改造
		17.历史文化保护	（68）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修缮与活化利用
提升板块	基础设施改造	9.智慧设施改造建设	（69）智慧便民设施建设
	小区环境整治	21.小区风貌整治	（70）小区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
		22.公共空间改造	（71）海绵设施改造
		14.绿化环境整治	（72）立体绿化改造
	服务设施提升	24.文体活动设施改造	（73）文化设施改造
		25.老人服务设施改造	（74）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饭堂改造
		26.功能性服务设施改造	（75）增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76）增设便民设施
	片区联动改造	27.道路交通设施连片改造	（77）交通组织优化（78）路权分配优化（79）增设立体步行通道（80）增设公交站点（81）共享停车设施（82）适度开放封闭小区
		28.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连片改造	（83）改造补充急需设施（84）开放单位设施

征求意见稿

3、年度入库及开工计划

我市共有487个老旧小区纳入改造项目库，共涉及约45721户居民，约1817栋楼，总建筑面积约443万平方米。对拟于“十四五”期间开展改造的项目，做好投资额估算，明确改造内容与规模，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更新完善项目储备库

根据项目区位、前期准备、居民改造意愿等情况确定改造次序，将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或已开工改造的项目优先纳入各年度实施计划

4、年度入库及开工计划

改造要素分为基础板块、完善板块和提升板块三部分，包括5大门类、28项改造分类、84项改造内容，依据此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形成改造菜单供具体小区改造时选择。

综上所述，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可以结合《茂名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2021-2025年规划编制项目》同步建设，在改造老旧小区同时，对相应回收站及环卫设施进行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征求意见稿

（八）《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期目标纲要》

1、规划目标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

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能源供应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效率、服务水平和支撑能力，推动形成布局合理、绿色智能、衔接顺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规划建设“无废城市”，拟计划新建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二期）资源化利用项目，化州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等一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七、现状总结

（一）发展优势

1、广阔的回收市场

茂名市陆域范围总面积为 11451.25 平方公里、2023 年常住人口、625.23 万人。均位于广东省前列。因此茂名市有着较好的再生资源消费前景。同时也有大量可回收再生资源等在企业挖掘。

2、交通便利

高速公路网络发达，包茂高速、沈海高速、汕湛高速等贯穿全境，方便连接珠三角、广西及海南等地。国道 G325、G207 等也为区域交通提供了便利。

深湛铁路、广茂铁路、洛湛铁路等经过茂名，连接广州、深圳、湛江、广西等地，茂名站和茂名西站是重要枢纽。

3、产业优势

茂名市发展石化产业、现代农业、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绿色石化布局、其他传统产业（纺织、食品等）。

这些产业的发展都为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地基。

4、再生资源企业

2024 年 12 月，茂名港集团与茂名发展集团联合成立茂名港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标志着茂名再生资源产业进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阶段。

目标是整合全市再生资源行业，打造“源头分类-末端处置”全产业链平台，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二）存在问题

1、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低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垃圾分类，但以废玻璃、废旧纺织品、低值轻质包装物（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低值塑料包装）等为代表的低附加值

征求意见稿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始终存在障碍。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调研，2024年我国废玻璃回收利用率不足40%，废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回收利用率不足40%，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率不足25%，整体回收利用率偏低。因此，针对低附加值再生资源，亟待建立稳定可靠的回收利用体系和模式以促进资源的有效循环利用。

2、非法拆解问题屡禁不止

在报废机动车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中，非法拆解问题尤为严峻。大部分个体回收户和黄牛由于无需承担税收与环保成本，在收购过程中往往拥有价格上的优势，导致非法倒卖以及私自拆解的行为频繁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正规企业在收购报废机动车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面临重重困难，不仅收购难度增大而且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市场的无序竞争，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了巨大威胁。

3、老旧家电超期服役现象多见

按照家电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10年测算，平均每年降10%，即3亿台家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我国尚未出台家电强制淘汰和报废年限的规定，因此许多家庭秉持“不坏不换”的观念，导致家电超龄服役现象普遍。这些老旧家电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对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环境造成了诸多不良影响。据测算，2023年国内主要家电理论报废量约2.94亿台，其中洗衣机3700万台、冰箱4300万台、电视5800万台、空调1.1亿台、热水器3100万台、油烟机1500万台，但2023年回收量不足2亿台，大量使用超过10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老旧家电仍在超期服役。

4、回收模式简单匮乏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目前主要还是依靠分散型回收模式，回收覆盖面不全，回收率不高，同时民众的再生资源意识淡薄，需要进一步做宣传引导。

征求意见稿

（三）发展机遇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再生资源回收是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以来，政府层面陆续发布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2 月 1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明确提出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要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4 月 12 日，商务部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相关政策的出台，从完善回收体系、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标准牵引等方面给出指导，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由企业本部、分拣中心、回收站形成的组织体系和由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构成。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绿色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等建设管理规范，结合本市城乡发展规划，以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为基础，统筹未来人口、产业和经济布局发展趋势，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布局，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通过科学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结构，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以政府引导推动、市场化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以再生资源回收站、中转站为基础，以分拣中心为枢纽，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一个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管理科学的茂名特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征求意见稿

二、基本原则

1、契合实际，明确目标。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站位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高度出发，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速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的转型升级，打造与茂名市发展相契合的绿色、低碳、循环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政策引导、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为手段，加大政府引导和调控力度，优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坚持市场导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创新回收模式和方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

3、科学谋划，体系合理。结合各县区行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和合理布局，坚持规划导向，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着力打造以回收站为基础、中转站为枢纽、分拣中心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4、网络融合，高效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等环节的衔接，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空间布局进行集约利用，推动两个体系的有效融合，形成高效协同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实现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的减量化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增量化。

三、发展目标

立足于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要求，旨在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和座谈走访等方式，对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现状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仔细梳理茂名市行业存在的问题，深入探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所面临的挑战，并科学分析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变化的趋势。明确未来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地构建符合茂名市发展特点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回收行业的转型升级，为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支持，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更优质的人居环境。

第一阶段（2024 年-2025 年）：推动建立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站覆盖率达到 70%；开展“两网融合”示范网点建设，鼓励各区县打造 1-2 个“两网融合”示范点；引进或培育具备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分拣等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1-2 家；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 2023 年增长 15%以上。

公示意见稿

第二阶段（2026 年-2027 年）：逐步建立符合地方发展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站覆盖率达到 85%，各镇街至少设立有 1 处再生资源中转站；全市具备规模的回收主体企业 100%纳入信息化平台；各县（市、区）推动建成 1 个以上达到国家“绿色分拣中心”标准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培育或引进管理操作规范、具有一定规模、专业技术先进、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城区“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全面推进；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第三阶段（2028 年-2030 年）：健全符合地方发展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完成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中转站建设和规范任务，回收站点覆盖率 100%，各镇街满足规范规定的再生资源中转站设立数量要求；有效兼顾市域“两网融合”网点需求；“互联网+回收”模式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实现有效覆盖；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可支撑区域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征求意见稿

四、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

本规划预测拟通过采用前端回收增长率法、发展指标预测法的方式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茂名市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一）前端回收增长率法

本次预测拟通过预测 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和 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相加计算得到 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1、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考虑到部分现状资料缺失产生的数据偏差，本次预测通过补齐现状实际回收站点回收量，再通过平均数法分析估算单个应增加回收站点回

收量，以拟定基期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并通过分析近2020-2024年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中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增幅情况，预测2030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1）现状基础数据分析

经统计，全市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为711个，再生资源回收量为60340.95吨（有50个回收站点无回收量），其中：茂南区现状回收站点158个，回收量为4877.80吨（有31个回收站点无回收量）；电白区现状回收站点145个，回收量为11341.00吨；化州市现状回收站点172个，回收量为8302.35吨（有10个回收站点无回收量）；信宜市现状回收站点137个，回收量为30394.40吨；高州市现状回收站点99个，回收量为5425.40吨（有9个回收站点无回收量）。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茂名市回收站点应增加网点个数为448个，其中：茂南区106个、电白区78个、化州市84个、信宜市59个、高州市121个。详见下表。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情况及分析一览表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备注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69.50	15026	8	14	0	有1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站前街道	41.40	102276	52	4	48	——
	官渡街道	130.00	41000	21	1	20	——
	露天矿街道	20.00	2646	2	1	1	——
	新华街道	0.00	3295	2	1	1	——
	红旗街道	35.00	5090	3	1	2	——
	河西街道	0.20	4682	3	1	2	——
	河东街道	——	29364	15	——	15	——
	金塘镇	130.00	20929	11	4	7	——
	公馆镇	1165.20	23653	12	14	0	有1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新坡镇	2050.00	10184	6	24	0	有7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镇盛镇	36.50	21871	11	8	3	——
	鳌头镇	136.00	24409	10	8	2	——
	袂花镇	558.00	983	1	2	0	——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备注
	高山镇	——	5477	3	13	0	有 13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山阁镇	——	10370	5	——	5	——
	羊角镇	406.00	45000	23	62	0	有 9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小计	——	**4877.80**	**366255**	**188**	**158**	**106**	——
电白区	电海街道	475.00	9965	5	3	2	——
	陈村街道	305.00	711	1	2	0	——
	高地街道	695.00	7863	4	7	0	——
	南海街道	92.00	8501	5	1	4	——
	水东街道	520.00	37662	19	5	14	——
	高新区七迳镇	29.00	18000	9	7	2	——
	马踏镇	595.00	22702	10	8	2	——
	岭门镇	685.00	22806	10	7	3	——
	坡心镇	745.00	24343	10	10	0	——
	树仔镇	565.00	18769	8	9	0	——
	沙院镇	670.00	12720	6	5	1	——
	麻岗镇	65.00	20184	9	1	8	——
	旦场镇	140.00	20198	9	2	7	——
	小良镇	845.00	16769	7	7	0	——
	霞洞镇	442.00	29137	12	8	4	——
	观珠镇	675.00	27495	11	7	4	——
	沙琅镇	150.00	22044	9	3	6	——
	黄岭镇	——	13166	6	——	6	——
	望夫镇	——	11458	5	——	5	——
	罗坑镇	40.00	10009	5	1	4	——
	那霍镇	585.00	18429	8	11	0	——
	博贺镇	100.00	20830	9	3	6	——
	林头镇	1253.00	39195	16	17	0	——
	电城镇	1670.00	46428	19	21	0	——
小计	——	**11341.00**	**479384**	**212**	**145**	**78**	——
高州市	金山街道	123.00	14021	8	5	3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潘州街道	800.00	42057	22	2	20	——
	宝光街道	375.50	25543	13	5	8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石仔岭街道	247.00	12800	7	17	0	——
	山美街道	690.00	8257	5	4	1	——
	谢鸡镇	223.00	16373	7	1	6	——
	新垌镇	559.00	19675	8	2	6	——
	云潭镇	40.00	12321	5	2	3	——
	分界镇	18.00	10690	5	1	4	——
	根子镇	100.00	21079	9	2	7	——
	泗水镇	45.00	16708	7	2	5	——
	镇江镇	60.00	14253	6	1	5	——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备注
	沙田镇	180.00	10967	5	5	0	——
	南塘镇	70.00	13840	6	6	0	——
	荷花镇	1.00	14153	6	1	5	——
	石板镇	20.00	13202	6	1	5	——
	大井镇	100.00	16349	7	3	4	——
	潭头镇	44.00	12513	6	2	4	——
	大坡镇	25.00	18088	8	3	5	——
	平山镇	60.00	11482	5	2	3	——
	深镇镇	——	7835	4	——	4	——
	马贵镇	25.00	8677	4	1	3	——
	古丁镇	——	10059	5	——	5	——
	曹江镇	135.00	19919	8	5	3	——
	荷塘镇	1080.00	9911	4	2	2	——
	石鼓镇	325.00	32569	14	15	0	有 6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东岸镇	22.90	22003	9	4	5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长坡镇	57.00	24272	10	5	5	——
小计	**——**	**5425.40**	**459616**	**209**	**99**	**121**	**——**
化州市	鉴江街道	1168.75	15143	8	16	0	有 2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东山街道	885.50	22637	12	30	0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河西街道	846.00	37143	19	13	6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下郭街道	226.00	15571	8	13	0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石湾街道	53.00	16000	8	8	0	——
	南盛街道	151.00	11714	6	11	0	有 2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长岐镇	——	17657	8	——	8	——
	同庆镇	594.00	18162	8	11	0	——
	杨梅镇	15.00	23969	10	2	8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良光镇	427.00	20152	9	13	0	——
	笪桥镇	8.00	14074	6	2	4	——
	丽岗镇	42.10	12436	5	18	0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新安镇	121.00	17765	8	6	2	有 1 个回收站点没有回收量
	官桥镇	245.00	17027	7	5	2	——
	林尘镇	——	24028	10	——	10	——
	合江镇	234.00	24469	10	8	2	——
	那务镇	——	28349	12	——	12	——
	播扬镇	120.00	17203	7	1	6	——
	宝圩镇	2564.00	8389	4	1	3	——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备注
	平定镇	50.00	28295	12	2	10	——
	文楼镇	91.00	19137	8	5	3	——
	江湖镇	95.00	8513	4	3	1	——
	中垌镇	366.00	25108	11	4	7	——
小计	——	**8302.35**	**441**	**200**	**172**	**84**	——
信宜市	东镇街道	4761.00	70820	36	34	2	——
	玉都街道	7012.00	27143	14	3	11	——
	镇隆镇	396.00	18528	8	6	2	——
	水口镇	270.20	24267	10	11	0	——
	丁堡镇	95.00	16036	7	5	2	——
	池洞镇	5716.00	24376	10	9	1	——
	贵子镇	134.00	11926	5	4	1	——
	怀乡镇	718.70	25693	11	14	0	——
	茶山镇	5.50	7842	4	3	1	——
	洪冠镇	12.00	13859	6	2	4	——
	白石镇	55.00	19626	8	3	5	——
	大成镇	——	13267	6	——	6	——
	钱排镇	447.00	20413	9	9	0	——
	合水镇	53.00	13094	6	3	3	——
	新宝镇	50.00	12045	5	1	4	——
	平塘镇	45.00	15808	7	1	6	——
	思贺镇	172.00	12590	6	2	4	——
	金垌镇	73.00	23082	10	7	3	——
	朱砂镇	10062.00	29625	12	9	3	——
	北界镇	317.00	28337	12	11	1	——
小计	——	**30394.40**	**428377**	**192**	**137**	**59**	——
总计	——	**60340.95**	**2176573**	**1001**	**711**	**448**	——

注：1.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

2.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区内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本地区居民总户数）*100%。

3.辖区居民户数数据来源于茂名市商务局和统计年鉴。

根据 2020-2024 年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近 5 年全国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平均增长率为 1.5%。

2019—2023 年中国再生资源回收总量情况一览表

年份	回收总量（万吨）	增幅（%）
2019 年	35447.4	10.2
2020 年	37184.1	4.9
2021 年	38063.5	2.4

征求意见稿

年份	回收总量（万吨）	增幅（%）
2022 年	37067.7	-2.6
2023 年	37636	1.5
平均	**37079.74**	**1.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补全基础数据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为 711 个，其中 50 个回收站点无回收量，包括茂南区 31 个、化州市 10 个及高州市 9 个。根据现状已有回收量计算平均值补全茂南区、化州市、高州市现状无回收量信息回收站的回收量（其中茂南区高山镇无现状回收量，则参考茂南区街道现状回收量的平均值进行补齐）。

通过补齐基础数据，可得现状茂名市年回收总量为 62291.56 吨，其中茂南区 6117.80 吨、电白区 11341.00 吨、化州市 8664.41 吨、信宜市 30394.40 吨、高州市 5774.33 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补全数据情况表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无回收量站点数量（个）	已有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数（吨）	需补齐回收量（吨）	现状年回收量（吨）	补齐后现状年回收量（吨）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4	1	13.04	13.04	169.50	182.54
	站前街道	4	0	——	0	41.40	41.40
	官渡街道	1	0	——	0	130.00	130.00
	露天矿街道	1	0	——	0	20.00	20.00
	新华街道	1	0	——	0	0.00	0.00
	红旗街道	1	0	——	0	35.00	35.00
	河西街道	1	0	——	0	0.20	0.20
	河东街道	——	——	——	——	——	——
	金塘镇	4	0	——	0	130.00	130.00
	公馆镇	14	1	89.63	89.63	1165.20	1254.83
	新坡镇	24	7	120.59	844.13	2050.00	2894.12
	镇盛镇	8	0	——	0	36.50	36.50
	鳌头镇	8	0	——	0	136.00	136.00
	袂花镇	2	0	——	0	558.00	558.00
	高山镇	13	13	17.22	223.86	——	223.88
	山阁镇	——	——	——	——	——	——
	羊角镇	62	9	7.66	68.94	406.00	474.94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无回收量站点数量（个）	已有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数（吨）	需补齐回收量（吨）	现状年回收量（吨）	补齐后现状年回收量（吨）
小计	——	**158**	**31**	——	**1239.60**	**4877.80**	**6117.41**
电白区	电海街道	3	0	——	——	475.00	475.00
	陈村街道	2	0	——	——	305.00	305.00
	高地街道	7	0	——	——	695.00	695.00
	南海街道	1	0	——	——	92.00	92.00
	水东街道	5	0	——	——	520.00	520.00
	高新区七迳镇	7	0	——	——	29.00	29.00
	马踏镇	8	0	——	——	595.00	595.00
	岭门镇	7	0	——	——	685.00	685.00
	坡心镇	10	0	——	——	745.00	745.00
	树仔镇	9	0	——	——	565.00	565.00
	沙院镇	5	0	——	——	670.00	670.00
	麻岗镇	1	0	——	——	65.00	65.00
	旦场镇	2	0	——	——	140.00	140.00
	小良镇	7	0	——	——	845.00	845.00
	霞洞镇	8	0	——	——	442.00	442.00
	观珠镇	7	0	——	——	675.00	675.00
	沙琅镇	3	0	——	——	150.00	150.00
	黄岭镇	——	——	——	——	——	——
	望夫镇	——	——	——	——	——	——
	罗坑镇	1	0	——	——	40.00	40.00
	那霍镇	11	0	——	——	585.00	585.00
	博贺镇	3	0	——	——	100.00	100.00
	林头镇	17	0	——	——	1253.00	1253.00
	电城镇	21	0	——	——	1670.00	1670.00
小计	——	**145**	**0**	——	——	**11341.00**	**11341.00**
高州市	金山街道	5	1	30.75	30.75	123.00	153.75
	潘州街道	2	0	——	0	800.00	800.00
	宝光街道	5	1	93.88	93.88	375.50	469.38
	石仔岭街道	17	0	——	0	247.00	247.00
	山美街道	4	0	——	0	690.00	690.00
	谢鸡镇	1	0	——	0	223.00	223.00
	新垌镇	2	0	——	0	559.00	559.00
	云潭镇	2	0	——	0	40.00	40.00
	分界镇	1	0	——	0	18.00	18.00
	根子镇	2	0	——	0	100.00	100.00
	泗水镇	2	0	——	0	45.00	45.00
	镇江镇	1	0	——	0	60.00	60.00
	沙田镇	5	0	——	0	180.00	180.00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无回收量站点数量（个）	已有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数（吨）	需补齐回收量（吨）	现状年回收量（吨）	补齐后现状年回收量（吨）
	南塘镇	6	0	——	0	70.00	70.00
	荷花镇	1	0	——	0	1.00	1.00
	石板镇	1	0	——	0	20.00	20.00
	大井镇	3	0	——	0	100.00	100.00
	潭头镇	2	0	——	0	44.00	44.00
	大坡镇	3	0	——	0	25.00	25.00
	平山镇	2	0	——	0	60.00	60.00
	深镇镇	——	——	——	——	——	——
	马贵镇	1	——	——	0	25.00	25.00
	古丁镇	——	——	——	——	——	——
	曹江镇	5	0	——	0	135.00	135.00
	荷塘镇	2	0	——	0	1080.00	1080.00
	石鼓镇	15	0	36.11	216.66	325.00	541.67
	东岸镇	4	1	7.63	7.63	22.90	30.53
	长坡镇	5	0	——	0	57.00	57.00
小计	——	**99**	**9**	——	**348.92**	**5425.40**	**5774.33**
化州市	鉴江街道	16	2	83.48	166.96	1168.75	1335.71
	东山街道	30	1	30.53	30.53	885.50	916.03
	河西街道	13	1	70.5	70.50	846.00	916.50
	下郭街道	13	1	18.83	18.83	226.00	244.83
	石湾街道	8	0	——	0	53.00	53.00
	南盛街道	11	2	16.78	33.56	151.00	184.56
	长岐镇	——	——	——	——	——	——
	同庆镇	11	0	——	0	594.00	594.00
	杨梅镇	2	1	15	15.00	15.00	30.00
	良光镇	13	0	0	0	427.00	427.00
	笪桥镇	2	0	0	0	8.00	8.00
	丽岗镇	18	1	2.48	2.48	42.10	44.58
	新安镇	6	1	24.2	24.20	121.00	145.20
	官桥镇	5	0	——	0	245.00	245.00
	林尘镇	——	——	——	——	——	——
	合江镇	8	0	——	0	234.00	234.00
	那务镇	——	——	——	——	——	——
	播扬镇	1	0	——	0	120.00	120.00
	宝圩镇	1	0	——	0	2564.00	2564.00
	平定镇	2	0	——	0	50.00	50.00
	文楼镇	5	0	——	0	91.00	91.00
	江湖镇	3	0	——	0	95.00	95.00
	中垌镇	4	0	——	0	366.00	366.00
小计	——	**172**	**10**	——	**362.06**	**8302.35**	**8664.41**
信宜市	东镇街道	34	0	——	——	4761.00	4761.00
	玉都街道	3	0	——	——	7012.00	7012.00

征求意见稿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无回收量站点数量（个）	已有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数（吨）	需补齐回收量（吨）	现状年回收量（吨）	补齐后现状年回收量（吨）
	镇隆镇	6	0	——	——	396.00	396.00
	水口镇	11	0	——	——	270.20	270.20
	丁堡镇	5	0	——	——	95.00	95.00
	池洞镇	9	0	——	——	5716.00	5716.00
	贵子镇	4	0	——	——	134.00	134.00
	怀乡镇	14	0	——	——	718.70	718.70
	茶山镇	3	0	——	——	5.50	5.50
	洪冠镇	2	0	——	——	12.00	12.00
	白石镇	3	0	——	——	55.00	55.00
	大成镇	——	——	——	——	——	——
	钱排镇	9	0	——	——	447.00	447.00
	合水镇	3	0	——	——	53.00	53.00
	新宝镇	1	0	——	——	50.00	50.00
	平塘镇	1	0	——	——	45.00	45.00
	思贺镇	2	0	——	——	172.00	172.00
	金垌镇	7	0	——	——	73.00	73.00
	朱砂镇	9	0	——	——	10062.00	10062.00
	北界镇	11	0	——	——	317.00	317.00
小计	——	**137**	**0**	——	——	**30394.40**	**30394.40**
合计	——	**711**	**50**	——	——	**60340.95**	**62291.56**

（3）回收量预测

通过对梳理后的再生资源回收量与回收站个数的计算，可得回收站点平均回收量约为 87.61 吨。

回收站点平均回收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回收站个数=62291.56 吨÷711 个≈87.61 吨/个

则采用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值与应增加回收站点数量的乘积，可得基期年拟定增加回收量为 45556.63 吨。

基期年拟定增加回收量=回收站点回收量平均值×应增加回收站点数量=87.61 吨/个×448 个=45556.63 吨

则基期年全市回收总量为 103528.74 吨。

基期年全市回收总量=基期年拟定增加回收量+现状回收总量=39249.28 吨+62291.55 吨=101540.83 吨

征求意见稿

按照全市再生资源年平均增速 1.5%计，则规划 2030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112694.57 吨，其中：茂南区为 17096.13 吨、电白区为 20170.97 吨、化州市为 17783.77 吨、信宜市为 39469.85 吨、高州市为 18173.87 吨。

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前端回收增长率法）

区、县（市）	应增加网点数（个）	平均值（吨）	应增加回收量（吨）	现状回收总量（吨）	2023 年回收总量估算值（吨）	2030 年回收总量估算值（吨）
茂南区	106	87.61	9286.66	6117.41	15404.07	17096.13
电白区	78		6833.58	11341.00	18174.58	20170.97
化州市	84		7359.24	8664.41	16023.65	17783.77
信宜市	59		5168.99	30394.40	35563.39	39469.85
高州市	121		10600.81	5774.33	16375.14	18173.87
合计	**448**		**39249.28**	**62291.55**	**101540.83**	**112694.57**

2、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报废的机器设备、机电设备等；废旧人力车、机动车、船舶等，大部分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本次预测拟通过预测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来估算 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本次预测拟采用万元产值法（根据规划工业产值乘以每万元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系数，则得出产量，参照我国部分城市规划指标，可选用 0.04-0.1 吨/万元的指标，本次取 0.04 吨/万元）预测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中提到，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80%，本次预测取 80%）计算出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结合近几年茂名市工业总产值，按每年增长 4.15%预测 2030 年茂名市工业总产值为 34712162.28 万元，再结合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系数估算出近期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产量为 1388486.49 吨。

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工业产值×每万元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系数

征求意见稿

=34712162.28 万元×0.04 吨/万元=1388486.49 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8-2023 年茂名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表

区、县（市）	2018 年（亿元）	2019 年（亿元）	2020 年（亿元）	2021 年（亿元）	2022 年（亿元）	2023 年（亿元）
茂南区	1411.25	1390.09	1315.93	1680.42	1797.57	1860.48
电白区	265.88	226.63	213.14	293.55	385.01	474.72
信宜市	64.20	50.07	34.39	22.93	27.95	30.21
高州市	250.91	214.66	122.77	133.17	146.26	124.80
化州市	138.49	107.42	85.03	100.99	120.78	121.14
合计	**2130.73**	**1988.87**	**1771.25**	**2231.07**	**2477.57**	**2611.36**

注：2018 年-2022 年数据来源于《茂名统计年鉴》，2023 年数据来源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2023 年茂名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变化情况表

年份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增幅（%）
2018 年	2130.73	/
2019 年	1988.87	-6.66
2020 年	1771.25	-10.94
2021 年	2231.07	25.96
2022 年	2477.57	11.05
2023 年	2611.36	5.4
平均	**2216.02**	**4.15**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产量预测

区、县（市）	2030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每万元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系数	203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吨）
茂南区	24845440.19	0.04	993817.61
电白区	4884424.02		195376.96
信宜市	603689.93		24147.60
高州市	2608027.60		104321.10
化州市	1770580.54		70823.22
合计	**34712162.28**	——	**1388486.49**

预测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产量为 1388486.49 吨，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0%），计算出 203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征求意见稿

利用量为 1110789.19 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388486.49 吨×80%=1110789.19 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30 年茂名市工业固体废物产量预测

区、县（市）	203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
茂南区	993817.61	80	795054.09
电白区	195376.96		156301.57
信宜市	24147.60		19318.08
高州市	104321.10		83456.88
化州市	70823.22		56658.58
合计	**1388486.49**	——	**1110789.19**

3、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根据测算可得 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为 119280.26 吨，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为 1110789.19 吨，则预测 2030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1230069.45 吨。

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119280.26 吨+1110789.19 吨=1230069.45 吨

其中：茂南区为 814394.85 吨、电白区为 176472.53 吨、信宜市为 58787.93 吨、高州市为 104193.03 吨、化州市为 76221.11 吨。

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预测

区、县（市）	2030 年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吨）	2030 年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吨）	2030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吨）
茂南区	19340.77	795054.09	814394.85
电白区	20170.97	156301.57	176472.53
信宜市	39469.85	19318.08	58787.93
高州市	20736.14	83456.88	104193.03
化州市	19562.54	56658.58	76221.11
合计	**119280.26**	**1110789.19**	**1230069.45**

（二）发展指标预测法

本次预测拟通过预测 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和

征求意见稿

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相加计算得到 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1、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生活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等废旧物资，大部分属于生活垃圾。本次预测拟通过预测 2030 年茂名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来估算 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本次预测拟通过预测 2030 年茂名市户籍人口数（结合国空预测户籍人口数，按各县（区）增幅预测 2030 年各县（区）户籍人口）和人均生活垃圾产量（根据《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1.2 公斤/日计算”，取中间值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8 公斤/日）计算出茂名市 2030 年茂名市每日生活垃圾产量，再根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依据本规划中的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本次取 35%）计算出 2030 年茂名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为 755461.23 吨。

征求意见稿

生活垃圾产量=户籍人口×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天数=7391989 人×0.0008 吨/日×365 天=2158460.64 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年生活垃圾产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158460.64×35%=755461.23 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预测 2030 年茂名市户籍人口

县（区）	预测 2025 年户籍人口（人）	预测 2035 年户籍人口（人）	增幅（%）	预测 2030 年户籍人口（人）
茂南区	1100000	1250000	1.29	1172623
电白区	1810000	2100000	1.50	1949615
高州市	1550000	1800000	1.51	1670329
化州市	1380000	1550000	1.67	1462533
信宜市	1077100	1200000	1.07	1136889
合计	6917100	7900000	——	7391989

注：各县（区）2025 年、2035 年预测户籍人口来源于《茂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电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信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30 年茂名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预测

县（区）	预测2030 年户籍人口（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吨/日）	2030 年日生活垃圾产量（吨）	2030 年年生活垃圾产量（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3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吨）
茂南区	1172623	0.0008	938.10	342405.83	35%	119842.04
电白区	1949615		1559.69	569287.44		199250.60
高州市	1670329		1336.26	487736.09		170707.63
化州市	1462533		1170.03	427059.66		149470.88
信宜市	1136889		909.51	331971.63		116190.07
合计	**7391989**	——	**5913.59**	**2158460.64**	——	**755461.23**

2、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预测方法与结果与前端回收增长率法中的 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预测方法一致，详见“四、（一）前端回收增长率法章节”。

3、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根据测算可得 2030 年茂名市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为 755461.23 吨，2030 年茂名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为 1110789.19 吨，则预测 2030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1866250.42 吨。

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755461.23 吨+1110789.19 吨=1866250.42 吨

其中：茂南区为 914896.13 吨、电白区为 355552.17 吨、信宜市为 135508.15 吨、高州市为 254164.51 吨、化州市为 206129.46 吨。

2030 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预测

区、县（市）	2030 年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吨）	2030 年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吨）	2030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总量（吨）
茂南区	119842.04	795054.09	914896.13
电白区	199250.60	156301.57	355552.17

征求意见稿

信宜市	116190.07	19318.08	135508.15
高州市	170707.63	83456.88	254164.51
化州市	149470.88	56658.58	206129.46
合计	**755461.23**	**1110789.19**	**1866250.42**

（三）小结

通过比对用前端回收增长率法、发展指标预测法估算2030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过程与结果，结合茂名市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采用前端回收增长率法和发展指标预测法测算的平均值更符合茂名市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采用前端回收增长率法和发展指标预测法测算的平均值规划2030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结果作为后续各类设施配置分析评判依据。则2030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1548159.94吨，其中：茂南区为864645.49吨、电白区为266012.35吨、信宜市为97148.04吨、高州市为179178.77吨、化州市为141175.29吨。

预测方法信息对比一览表

序号	预测法名称	涉及主要基础数据	优缺点	2030年预测值（吨）
1	前端回收增长率法	1、各县区收集的回收站点回收量数据。 2、回收行业近5年发展平均增长率。	优点： 1、已获基础数据详细准确。 2、预测包括生活性及生产性再生资源，预测内容齐全。 缺点： 1、部分数据缺项，需人为补足。 2、再生资源后续流转不可控，数据指导性不明确。	1230069.45
2	发展指标预测法	1、规范及行业指标。 2、人口及经济发展数据。	优点： 1、基础数据详实可控。 2、预测包括生活性及生产性再生资源，预测内容齐全。 缺点： 1、预测涉及指标为区域性研究数据，与地方发展存在偏差。	1866250.42

征求意见稿

2030年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

区、县（市）	前端回收增长率法 2030年回收总量估算值（吨）	发展指标预测法 2030年回收总量估算值（吨）	两种方法取平均值 2030年回收总量估算值（吨）
茂南区	814394.85	914896.13	864645.49
电白区	176472.53	355552.17	266012.35
信宜市	58787.93	135508.15	97148.04
高州市	104193.03	254164.51	179178.77
化州市	76221.11	206129.46	141175.29
合计	**1230069.45**	**1866250.42**	**1548159.94**

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模式设计

一、生活性再生资源

生活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等废旧物资，其具有品类多、价值低、数量少、地点分散等特点。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以面向消费终端的便民回收站建设为基础，以中转站为转运中心，向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集中，转运至再利用企业处理，构建畅通有效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回收模式，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回收服务等多种方式，便于将生活垃圾转化成再生资源交售，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

根据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的实际情况，可以借助相对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高效融合，鼓励专业规范化回收网点和回收企业与社区物业、村居委会建立长效回收机制，加强双方合作关系，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从而加强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应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搭建预约回收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支持回收企业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建立与居民之间线上对接渠道。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集中回收处理。鼓励大型生活小区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指导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对预约上门回收人员和回收车辆实行规范管理，提高安全性和便捷性。指导农户或保洁员自行交售可回收物，或由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分拣站统一交

征求意见稿

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支持回收企业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方便群众交易再生资源。鼓励回收企业、社区管理单位、环卫作业单位等参与经营管理，加强对智能回收设施的布设、使用和维护。鼓励回收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充分利用拾荒人员、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回收渠道。引导回收龙头企业强化一线员工职业教育，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树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良好形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公布本市符合管理规范的企业名单，加强对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征求意见稿

二、生产性再生资源

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包装物等废旧物资。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与全市产业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有利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地运送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减少再生资源的二次损耗，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站及分拣中心，形成更加集中、垂直的回收体系，主要由专业回收网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直接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来实现收购，再转运至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经分拣及打包处理后流向再利用企业处理。

鼓励回收网点或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规

范化、规模化、精细化”导向，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回收企业将分拣和压缩打包的再生资源直接运送至再利用企业，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下游产业，形成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利用体系。

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规划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引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主要包括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和再生资源产业园五类，通过对各类设施相关规范设置要求分析，结合茂名市再生资源发展水平预测，对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需配套设施开展评判，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规划提供支撑。

（一）回收站点（含回收中转站）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回收站点指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本规划主要对固定回收站点布局进行研究。

1、设置标准

回收站点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出“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对于生活类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建设要根据本区县（市）大小、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2、建设条件

固定回收站点的营业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10 平方米。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中转站应配备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

征求意见稿

等设施设备。中转站营业面积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城市中转站应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 1 个，乡镇中转站按每个乡镇设置 2 个。

3、建设要求

（1）建筑设计要求：回收站点建筑设计应符合 GB2894、GB50016 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2）站点内部要求：回收站点内部应悬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收购品种及价格表，服务公约和公安部门严令禁止收购的物品名称，履行民事要求。

（3）存放要求：回收站点内再生资源应按商品储运要求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

（4）设施设备要求：回收站点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具备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表水流入、渗透的装置，并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5）衡器要求：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衡器。衡器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并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6）运输设备要求：回收站点至分拣中心、集散市场间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设置相应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沥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流动回收车和机动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应当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7）消防设备要求：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应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征求意见稿

分拣中心指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按照经营品类的数量和规模，一般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中心。其中，专业型分拣中心指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综合型分拣中心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1、设置标准

专业型分拣中心应具备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详见下表。

专业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品类	厂区面积（平方米）	年分拣能力（吨）	单位面积产能（吨/平方米）
废金属	≥20000	≥100000	≥5
废纸	≥10000	≥100000	≥10
废塑料	≥10000	≥100000	≥10
废橡胶	≥10000	≥30000	≥3
废玻璃	≥10000	≥30000	≥3
废旧纺织品	≥10000	≥20000	≥2
废弃大件家具	≥5000	≥5000	≥0.5

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依据，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详见下表。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平方米）	年分拣能力（吨）	单位面积产能（吨/平方米）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50000	

征求意见稿

级别	厂区面积（平方米）	年分拣能力（吨）	单位面积产能（吨/平方米）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 平方米，年分拣能力≥50000 吨			

2、建设条件

（1）基本原则

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应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2）规划要求

1）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2）应符合相应加工能力的要求，且厂区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3）选址要求

1）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

2）不宜在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

（4）建设要求

1）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3）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

征求意见稿

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5）建筑要求

1）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应根据载荷符合 GBJ22-87 的标准。

2）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逸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3）地面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4）厂区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6）设备设施要求

1）宜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

2）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不应使用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3）宜配备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检定。

4）职业病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环保要求

1）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343 的要求。

2）应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 的要求。

3）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

征求意见稿

GB14554、GB37822 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要求。

4）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符合 GBZ1 要求的防尘设施。

5）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8）验收要求

1）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设施进行验收。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根据《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指再生资源集中度高、交易规模较大、有较好基础、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年再生资源回收处理量 20 万吨以上，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和配套服务等分区设置的大型产业园区。

1、设立原则

（1）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和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

（3）规划、设计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具备隔离围墙、强化防渗漏地面、园区绿化等条件。

征求意见稿

（4）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和当地再生资源总量确定用地规模。

2、建设规范

（1）根据整体功能配置要求，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应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配套服务，以及金融、邮政等功能。

（2）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设有隔离围墙，距居民区至少 1000 米以上，园区绿化率达到 30%以上，保持较好的外观环境。

（3）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的总体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土地使用寿命应为 30 年以上。

（4）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内用于集散、交易、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应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相配套。

（5）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内的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货场地面硬化，场区道路工程符合 GBJ22 的要求，场内道路畅通，配置水、电管网。

（6）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内加工区、交易区、仓储配送区应与服务区、办公区分离，加工区与交易区应配备相应的环保、安全等作业设施，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消除二次污染。

（7）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应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和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开展易污染废物拆解加工的场地内，应铺设具有防止地面渗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功能的硬化地面，处理设施周围应有油类或液体的截流、收集及

征求意见稿

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

（8）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不得建在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应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得建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 GB5749 的要求。

（9）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建筑设计需符合《安全标志》（GB289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设计防火规范》（GBJ6）的要求，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3、建设要求

（1）商品交易区

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 20%，整体设计、装修及建设要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的管理要求；以交易产品种类进行细分，形成集约化经营。

（2）分拣加工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 20%，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在设计、装修方面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不同品种的再生资源分拣、拆解处理作业区必须保持 10 米以上距离。

（3）仓储配送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 20%，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的要求；储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定期检修；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

征求意见稿

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

（4）配套服务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10%，按照消防、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配套服务包括市场管理、银行、保安、邮政、通讯、餐饮、娱乐、停车场等。

（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根据《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1249-2019），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指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为主，通过回收、加工、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为特征的生态产业区域。

产业园区分为综合型园区和专业型园区，其中：综合型园区以多品类（3 类以上）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为目标，以大型回收加工企业为龙头，实现并突出回收加工两个过程，促成供应链规模化发展；专业型园区以 1-3 种单品类再生资源构建产业链为目标，以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为龙头，实现将废弃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新产品两个过程，带动产业链循环发展。

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必须遵循优化产业结构的原则，以质量和价值为核心，发展以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为龙头，集合回收、加工等相关企业，通过能源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等方式链接起来，形成共享资源，互换废、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产业、科研、金融、信息等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实现从“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方式，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绿色发展目标。

征求意见稿

1、建设主要要求

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设立主要要求一览表

设立主要条件	综合型园区	专业型园区
主要再生资源品类数（类）	≥3	1~3
大型回收加工企业数量（家）	≥1	≥1
园区龙头企业性质	规模型回收、加工、利用企业	利用企业
场地面积（亩）	≥500	≥300
投资强度（万元/亩）	≥100	≥100
深加工或关联项目（个）	≥10	≥3
回收、加工量规模（万吨）	≥150	≥80
园区内利用量占比（%）	≥40	≥60
创建享誉区域以上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个）	≥5	≥5
生产区面积占总面积比例（%）	≥85	≥85
物流区占总面积比例（%）	5	5
其他配套服务区面积占比（%）	≤10	≤10
园区内外道路	双车道以上	双车道以上
公路交通支撑	有省道以上	有省道以上
园区每万元工业增加值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吨)	＜7	＜7
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先进，处置率（%）	100	100

征求意见稿

2、选址要求

根据《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1249-2019），园区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产业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和所在区域或行政区域的总体发展规划，以及产业结构、用地规划、交通设施规划等相关要求；核心区已有 3 类以上单品类再生资源和相应企业资源可依托；半径 150 公里内有足量的再生资源支撑；有省道以上的公路交通支撑；物流成本核算；有可预留的发展空间。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配置评判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主要包括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和再生资源产业园，为使本规划契合茂名市实际发展水平，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本规划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结合全市规划期末再生资源回收总量预测结果，初步分析评估全市需设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内容，详见下表。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设置分析评判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置主要要求	茂名实际条件	设施设置评判
回收站		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	设置，设施以相应区划内单位户数确定设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中转站		城市中转站应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 1 个，乡镇中转站按每个乡镇设置 2 个。	——	设置，设施以镇（街）为标准确定设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分拣中心	专业型分拣中心	年分拣能力：废金属≥100000 吨； 废纸≥100000 吨； 废塑料≥100000 吨； 废橡胶≥30000 吨； 废玻璃≥30000 吨； 废旧纺织品≥20000 吨； 废弃大件家具≥5000 吨。	至规划期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为 1548159.94 吨；全市再生资源分类缺失。	不设置，现有再生资源分类基础信息无法支撑专业型分拣中心设置。
	综合型分拣中心	年分拣能力≥100000 吨； 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 平方米，年分拣能力≥50000 吨。		设置，规划期末再生资源回收量满足设施分拣能力下限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年再生资源回收处理量 20 万吨以上	至规划期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为 1548159.94 吨。	设置，规划期末再生资源回收量满足设施回收利用能力下限要求。
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综合型园区	主要再生资源品类数≥3 类； 回收、加工量规模≥150 万吨。	主要再生资源品类数据缺失； 至规划期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为 1548159.94 吨。	设置，规划期末再生资源回收量满足设施规模下限要求。
	专业型园区	主要再生资源品类数≥1~3 类； 回收、加工量规模≥80 万吨。		不设置，现有再生资源分类基础信息无法支撑专业型园区设置。

经分析，本规划建议构建以回收站、中转站、综合型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综合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为主要设施的再生资

征求意见稿

源回收体系。

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规划

（一）回收站点布局规划

1、市域回收站点布局规划

根据现状资料，全市现状回收站点共计 711 个，按照“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固定回收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固定回收点”的原则，至规划期末，茂名市应设置 1001 个规范化固定回收站点，结合现有回收站点数量及分布，需增加 448 个规范化固定回收站点，共计布局 1159 个回收站点。其中，茂南区共设置回收站点 264 个（现状 158 个，新增 106 个），电白区共设置回收站点 223 个（现状 145 个，新增 78 个），化州市共设置回收站点 256 个（现状 172 个，新增 84 个），高州市共设置回收站点 220 个（现状 99 个，新增 121 个），信宜市共设置回收站点 196 个（现状 137 个，新增 59 个）。详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

2030 年茂名市回收站点数量配置控制范围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69.50	15026	8	14	0	14
2		站前街道	41.40	102276	52	4	48	52
3		官渡街道	130.00	41000	21	1	20	21
4		露天矿街道	20.00	2646	2	1	1	2
5		新华街道	0.00	3295	2	1	1	2
6		红旗街道	35.00	5090	3	1	2	3
7		河西街道	0.20	4682	3	1	2	3
8		河东街道	——	29364	15	——	15	15
9		金塘镇	130.00	20929	11	4	7	11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10		公馆镇	1165.20	23653	12	14	0	14
11		新坡镇	2050.00	10184	6	24	0	24
12		镇盛镇	36.50	21871	11	8	3	11
13		鳌头镇	136.00	24409	10	8	2	10
14		袂花镇	558.00	983	1	2	0	2
15		高山镇	——	5477	3	13	0	13
16		山阁镇	——	10370	5	——	5	5
17		羊角镇	406.00	45000	23	62	0	62
合计	——	——	**4877.80**	**366255**	**188**	**158**	**106**	**264**
18	电白区	电海街道	475.00	9965	5	3	2	5
19		陈村街道	305.00	711	1	2	0	2
20		高地街道	695.00	7863	4	7	0	7
21		南海街道	92.00	8501	5	1	4	5
22		水东街道	520.00	37662	19	5	14	19
23		高新区七迳镇	29.00	18000	9	7	2	9
24		马踏镇	595.00	22702	10	8	2	10
25		岭门镇	685.00	22806	10	7	3	10
26		坡心镇	745.00	24343	10	10	0	10
27		树仔镇	565.00	18769	8	9	0	9
28		沙院镇	670.00	12720	6	5	1	6
29		麻岗镇	65.00	20184	9	1	8	9
30		旦场镇	140.00	20198	9	2	7	9
31		小良镇	845.00	16769	7	7	0	7
32		霞洞镇	442.00	29137	12	8	4	12
33		观珠镇	675.00	27495	11	7	4	11
34		沙琅镇	150.00	22044	9	3	6	9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35		黄岭镇	——	13166	6	——	6	6
36		望夫镇	——	11458	5	——	5	5
37		罗坑镇	40.00	10009	5	1	4	5
38		那霍镇	585.00	18429	8	11	0	11
39		博贺镇	100.00	20830	9	3	6	9
40		林头镇	1253.00	39195	16	17	0	17
41		电城镇	1670.00	46428	19	21	0	21
合计	——	——	**11341.00**	**479384**	**212**	**145**	**78**	**223**
42	高州市	金山街道	123.00	14021	8	5	3	8
43		潘州街道	800.00	42057	22	2	20	22
44		宝光街道	375.50	25543	13	5	8	13
45		石仔岭街道	247.00	12800	7	17	0	17
46		山美街道	690.00	8257	5	4	1	5
47		谢鸡镇	223.00	16373	7	1	6	7
48		新垌镇	559.00	19675	8	2	6	8
49		云潭镇	40.00	12321	5	2	3	5
50		分界镇	18.00	10690	5	1	4	5
51		根子镇	100.00	21079	9	2	7	9
52		泗水镇	45.00	16708	7	2	5	7
53		镇江镇	60.00	14253	6	1	5	6
54		沙田镇	180.00	10967	5	5	0	5
55		南塘镇	70.00	13840	6	6	0	6
56		荷花镇	1.00	14153	6	1	5	6
57		石板镇	20.00	13202	6	1	5	6
58		大井镇	100.00	16349	7	3	4	7
59		潭头镇	44.00	12513	6	2	4	6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60		大坡镇	25.00	18088	8	3	5	8
61		平山镇	60.00	11482	5	2	3	5
62		深镇镇	——	7835	4	——	4	4
63		马贵镇	25.00	8677	4	1	3	4
64		古丁镇	——	10059	5	——	5	5
65		曹江镇	135.00	19919	8	5	3	8
66		荷塘镇	1080.00	9911	4	2	2	4
67		石鼓镇	325.00	32569	14	15	0	15
68		东岸镇	22.90	22003	9	4	5	9
69		长坡镇	57.00	24272	10	5	5	10
合计	——	——	**5425.40**	**459616**	**209**	**99**	**121**	**220**
70		鉴江街道	1168.75	15143	8	16	0	16
71		东山街道	885.50	22637	12	30	0	30
72		河西街道	846.00	37143	19	13	6	19
73		下郭街道	226.00	15571	8	13	0	13
74		石湾街道	53.00	16000	8	8	0	8
75		南盛街道	151.00	11714	6	11	0	11
76		长岐镇	——	17657	8	——	8	8
77	化州市	同庆镇	594.00	18162	8	11	0	11
78		杨梅镇	15.00	23969	10	2	8	10
79		良光镇	427.00	20152	9	13	0	13
80		笪桥镇	8.00	14074	6	2	4	6
81		丽岗镇	42.10	12436	5	18	0	18
82		新安镇	121.00	17765	8	6	2	8
83		官桥镇	245.00	17027	7	5	2	7
84		林尘镇	——	24028	10	——	10	10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85		合江镇	234.00	24469	10	8	2	10
86		那务镇	——	28349	12	——	12	12
87		播扬镇	120.00	17203	7	1	6	7
88		宝圩镇	2564.00	8389	4	1	3	4
89		平定镇	50.00	28295	12	2	10	12
90		文楼镇	91.00	19137	8	5	3	8
91		江湖镇	95.00	8513	4	3	1	4
92		中垌镇	366.00	25108	11	4	7	11
合计	——	——	**8302.35**	**442941**	**200**	**172**	**84**	**256**
93	信宜市	东镇街道	4761.00	70820	36	34	2	36
94		玉都街道	7012.00	27143	14	3	11	14
95		镇隆镇	396.00	18528	8	6	2	8
96		水口镇	270.20	24267	10	11	0	11
97		丁堡镇	95.00	16036	7	5	2	7
98		池洞镇	5716.00	24376	10	9	1	10
99		贵子镇	134.00	11926	5	4	1	5
100		怀乡镇	718.70	25693	11	14	0	14
101		茶山镇	5.50	7842	4	3	1	4
102		洪冠镇	12.00	13859	6	2	4	6
103		白石镇	55.00	19626	8	3	5	8
104		大成镇	——	13267	6	——	6	6
105		钱排镇	447.00	20413	9	9	0	9
106		合水镇	53.00	13094	6	3	3	6
107		新宝镇	50.00	12045	5	1	4	5
108		平塘镇	45.00	15808	7	1	6	7
109		思贺镇	172.00	12590	6	2	4	6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年回收量（吨）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110		金垌镇	73.00	23082	10	7	3	10
111		朱砂镇	10062.00	29625	12	9	3	12
112		北界镇	317.00	28337	12	11	1	12
合计	——	——	**30394.40**	**428377**	**192**	**137**	**59**	**196**
总计	——	——	**60340.95**	**2176573**	**1001**	**710**	**449**	**1159**

备注：1.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

2.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区内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本地区居民总户数）*100%

3.茂南区、电白区辖区居民户数数据来源于茂名市商务局，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辖区居民户数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征求意见稿

2、中心城区回收站点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现状回收站点共计 211 个，按照“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固定回收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固定回收点”的原则，至规划期末，结合现有回收站点数量及分布，需增加 129 个规范化固定回收站点，共计布局 340 个回收站点。详见下表。

茂名市中心城区回收站点数量配置控制范围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5026	8	14	0	14
2		站前街道	102276	52	4	48	52
3		官渡街道	41000	21	1	20	21
4		露天矿街道	2646	2	1	1	2
5		新华街道	3295	2	1	1	2
6		红旗街道	5090	3	1	2	3
7		河西街道	4682	3	1	2	3
8		河东街道	29364	15	——	15	15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辖区居民户数(户)	应设回收站点个数（个）	实际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规划回收站点个数（个）
9		公馆镇	23653	12	14	0	14
10		新坡镇	10184	6	24	0	24
11		镇盛镇	21871	11	8	3	11
12		袂花镇	983	1	2	0	2
13		高山镇	5477	3	13	0	13
14		羊角镇	45000	23	62	0	62
合计	——	——	**310547**	**162**	**146**	**92**	**238**
18	电白区	电海街道	9965	5	3	2	5
19		陈村街道	711	1	2	0	2
20		高地街道	7863	4	7	0	7
21		南海街道	8501	5	1	4	5
22		水东街道	37662	19	5	14	19
23		高新区七迳镇	18000	9	7	2	9
26		坡心镇	24343	10	10	0	10
28		沙院镇	12720	6	5	1	6
30		旦场镇	20198	9	2	7	9
39		博贺镇	20830	9	2	7	9
41		电城镇	46428	19	21	0	21
合计	——	——	**207221**	**96**	**65**	**37**	**102**
总计	——	——	**517768**	**258**	**211**	**129**	**340**

备注：1.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

2.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区内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本地区居民总户数）*100%

3.辖区居民户数数据来源于茂名市商务局。

征求意见稿

引导现状回收站点按规范建设要求改造，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

（二）回收中转站

1、市域回收中转站布局规划

按照每个街道设置 1 个，每个乡镇设置 2 个的原则，茂名市应通过新建或改造方式推动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198 个，结合现有回收中转站数量及分布，需增加 131 个回收中转站，共计布局 265 个回收中转站。其中，茂南区共设置回收中转站 60 个（现状 49 个，新增 11 个），电白区共设置回收中转站 55 个（现状 36 个，新增 19 个），化州市共设置回收中转站 54 个（现状 27 个，新增 27 个），高州市共设置回收中转站 58 个（现状 20 个，新增 38 个），信宜市共设置回收中转站 38 个（现状 2 个，新增 36 个）。详见下表。

茂名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需求预测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	2	0	2
2		站前街道	1	——	1	——
3		官渡街道	1	——	1	——
4		露天矿街道	1	——	1	——
5		新华街道	1	——	1	——
6		红旗街道	1	3	0	3
7		河西街道	1	1	0	1
8		河东街道	1	——	1	——
9		金塘镇	2	1	1	2
10		公馆镇	2	1	1	2
11		新坡镇	2	3	0	3
12		镇盛镇	2	1	1	2
13		鳌头镇	2	1	1	2
14		袂花镇	2	——	2	——
15		高山镇	2	8	0	8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16		山阁镇	2	9	0	9
17		羊角镇	2	19	0	19
合计	——	——	**26**	**49**	**11**	**60**
18	电白区	电海街道	1	1	0	——
19		陈村街道	1	2	0	——
20		高地街道	1	3	0	——
21		南海街道	1	2	0	——
22		水东街道	1	3	0	3
23		高新区七迳镇	2	1	1	2
24		马踏镇	2	2	0	——
25		岭门镇	2	3	0	——
26		坡心镇	2	3	0	——
27		树仔镇	2	1	1	——
28		沙院镇	2	2	0	——
29		麻岗镇	2	1	1	——
30		旦场镇	2	1	1	——
31		小良镇	2	5	0	5
32		霞洞镇	2	3	0	——
33		观珠镇	2	——	2	——
34		沙琅镇	2	2	0	——
35		黄岭镇	2	——	2	——
36		望夫镇	2	——	2	——
37		罗坑镇	2	——	2	——
38		那霍镇	2	1	1	——
39		博贺镇	2	——	2	——
40		林头镇	2	——	2	——
41		电城镇	2	——	2	——
合计	——	——	43	36	19	55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42	高州市	金山街道	1	2	0	2
43		潘州街道	1	2	0	2
44		宝光街道	1	2	0	2
45		石仔岭街道	1	5	0	5
46		山美街道	1	——	1	——
47		谢鸡镇	2	2	0	2
48		新垌镇	2	——	2	——
49		云潭镇	2	1	1	2
50		分界镇	2	1	1	2
51		根子镇	2	——	2	——
52		泗水镇	2	——	2	——
53		镇江镇	2	——	2	——
54		沙田镇	2	——	2	——
55		南塘镇	2	——	2	——
56		荷花镇	2	——	2	——
57		石板镇	2	2	0	2
58		大井镇	2	1	1	2
59		潭头镇	2	1	1	2
60		大坡镇	2	1	1	2
61		平山镇	2	——	2	——
62		深镇镇	2	——	2	——
63		马贵镇	2	——	2	——
64		古丁镇	2	——	2	——
65		曹江镇	2	——	2	——
66		荷塘镇	2	——	2	——
67		石鼓镇	2	——	2	——
68		东岸镇	2	——	2	——
69		长坡镇	2	——	2	——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合计	——	——	**51**	**20**	**38**	**58**
70	化州市	鉴江街道	1	4	0	4
71		东山街道	1	——	1	——
72		河西街道	1	2	0	2
73		下郭街道	1	2	0	2
74		石湾街道	1	——	1	——
75		南盛街道	1	——	1	——
76		长岐镇	2	——	2	——
77		同庆镇	2	——	2	——
78		杨梅镇	2	8	0	8
79		良光镇	2	1	1	2
80		笪桥镇	2	——	2	——
81		丽岗镇	2	——	2	——
82		新安镇	2	——	2	——
83		官桥镇	2	——	2	——
84		林尘镇	2	——	2	——
85		合江镇	2	——	2	——
86		那务镇	2	——	2	——
87		播扬镇	2	——	2	——
88		宝圩镇	2	2	0	2
89		平定镇	2	4	0	4
90		文楼镇	2	3	0	3
91		江湖镇	2	——	2	——
92		中垌镇	2	1	1	2
合计	——	——	**40**	**27**	**27**	**54**
93	信宜市	1	1	0	1	1
94		1	1	0	1	1
95		2	——	2	2	2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96		2	——	2	2	2
97		2	——	2	2	2
98		2	——	2	2	2
99		2	——	2	2	2
100		2	——	2	2	2
101		2	——	2	2	2
102		2	——	2	2	2
103		2	——	2	2	2
104		2	——	2	2	2
105		2	——	2	2	2
106		2	——	2	2	2
107		2	——	2	2	2
108		2	——	2	2	2
109		2	——	2	2	2
110		2	——	2	2	2
111		2	——	2	2	2
112		2	——	2	2	2
合计	——	38	2	36	38	38
总计	——	198	134	131	265	198

征求意见稿

2、中心城区回收中转站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应通过新建或改造方式推动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37 个，中心城区现状回收中转站共计 56 个，结合现有回收中转站数量及分布，需增加 15 个回收中转站，共计布局 71 个回收中转站。详见下表。

茂名市中心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需求预测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	2	0	2
2		站前街道	1	——	1	——
3		官渡街道	1	——	1	——
4		露天矿街道	1	——	1	——
5		新华街道	1	——	1	——
6		红旗街道	1	3	0	3
7		河西街道	1	1	0	1
8		河东街道	1	——	1	——
9		公馆镇	2	1	1	2
10		新坡镇	2	3	0	3
11		镇盛镇	2	1	1	2
12		袂花镇	2	——	2	——
13		高山镇	2	8	0	8
14		羊角镇	2	19	0	19
合计	——	——	**20**	**38**	**9**	**47**
15	电白区	电海街道	1	1	0	1
16		陈村街道	1	2	0	2
17		高地街道	1	3	0	3
18		南海街道	1	2	0	2
19		水东街道	1	3	0	3
20		高新区七迳镇	2	1	1	2
21		坡心镇	2	3	0	3
22		沙院镇	2	2	0	2
23		旦场镇	2	1	1	2
24		博贺镇	2	——	2	——
25		电城镇	2	——	2	——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应设中转站个数（个）	实际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中转站个数（个）	规划中转站个数（个）
合计	——	——	**17**	**18**	**6**	**24**
总计	——	——	**37**	**56**	**15**	**71**

（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结合茂名市城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济发展和产废总量等实际情况，整合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资源，按照就近各区县处理原则，则茂南区最高需规划设置 1-8 个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电白区最高需规划设置 1-2 个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高州市最高需规划设置 1 个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化州市最高需规划设置 1 个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详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

区县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总体需求预测表

区县	级别	年分拣能力（吨）	回收规模（吨）	设施最高需求数量上限范围（个）	场地面积（亩）	备注
茂南区	大型	≥500000	864645.49	1	＞90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3 个，分拣量不满足规范最小分拣要求。
	中型	≥250000		3	45-90	
	小型	≥100000		8	15-45	
	合计	——	——	**1~8**	——	
电白区	大型	≥500000	266012.35	0	＞90	——
	中型	≥250000		1	45-90	
	小型	≥100000		2	15-45	
	合计	——	——	**1~2**	——	
高州市	大型	≥500000	179178.77	0	＞90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 个，分拣量不满足规范最小分拣要求。
	中型	≥250000		0	45-90	
	小型	≥100000		1	15-45	

	合计	——	——	**1**	——	
化州市	大型	≥500000	141175.29	0	＞90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0个，分拣量不满足规范最小分拣要求。
	中型	≥250000		0	45-90	
	小型	≥100000		1	15-45	
	合计	——	——	**1**	——	
信宜市	大型	≥500000	97148.04	0	＞90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个，分拣量不满足规范最小分拣要求。
	中型	≥250000		0	45-90	
	小型	≥100000		0	15-45	
	合计	——	——	**0**	——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布局规划

按照《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1249-2019），预计至规划期末，全市最高需规划设置6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其中：茂南区最高需规划设置4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电白区最高需规划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高州市最高需规划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服务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或设置1个再生资源综合产业园区。详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总体需求预测

设施类型	处理区域	再生资源年处理量标准（吨）	再生资源回收规模（吨）	设施最高需求数量上限（个）	场地面积（亩）	备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茂南区	≥200000	864645.49	4	——	——
	电白区		266012.35	1	——	——
	高州市		179178.77	1	——	于高州市设置1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服务化州市信宜市。
	化州市		141175.29		——	
	信宜市		97148.04		——	
小计	——	——	1548159.94	6	——	——
再生资源综合产业园区	市域	≥1500000	1548159.94	1	≥500	——

三、“两网融合”及物流配套建设

（一）“两网融合”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建设既满足再生资源回收需求，又满足社会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动建设覆盖面广、管理规范、生态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强化收集、回收、转运分拣、处理等环节的对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

1、科学布局标准建设

因地制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规划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站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规范新建、改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资源共享，疏通回收领域的各个环节。在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路径时，应充分考虑回收的便利，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的整合，建设兼具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实行人员、场地融合，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再生资源进入垃圾清运体系。

2、深化融合要求

（1）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环卫片区设置回收网点，负责片区内废品回收、运输等日常工作。

（2）鼓励环卫工人、保洁员“一岗双职”，在搞好保洁工作的同时，按照《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进行规范化分类回收操作。

（3）鼓励小区垃圾收集房、环卫垃圾中转站进行空间布局调整，分别建设可回收物暂存点、再生资源分拣站，形成兼具两种功能的网点。

（4）鼓励在新建小区试点设置“两网融合”环保驿站，满足居民

征求意见稿

的日常回收需求，兼具宣传展示和休闲功能。

（5）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环卫企业协同合作，整合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实现信息、人力、物流、设备设施、平台资源等共享。

（二）再生资源回收物流车

引导再生资源企业结合经营实际配备足够数量的轻（微）型、中型或重型新能源厢式货车，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培育专业化的再生资源回收运输服务队伍，以“两网融合”为导向，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满足再生资源转运需求。

1、车辆配备

回收物流车辆可由回收站自行采购调度，也可由龙头企业统一采购调度。设施应配置与回收、分拣能力相匹配的厢式货车，并优先采用新能源厢式货车，用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之间的运输，企业建立转运台账。

2、车辆要求

回收运输车辆为封闭式运输设备，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喷涂或粘贴可回收物专用运输车标志，并符合相关规定。回收运输车辆注册登记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参照垃圾车纳入专用车辆管理。

3、运输要求

回收运输车辆装卸货物时应避免产生噪音，不扰民；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渗沥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的行为；车辆使用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号牌。

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对策建议

一、保障措施及对策建议

（一）组织保障

1、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商务、发改、公安、工信、市场监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标准，制定本辖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施进度上报给市级主管部门。

各街道（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用地、信息统计问题。

征求意见稿

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职能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推进网点规划建设的实施，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工作，对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做好工作台账，及时总结经验。

（二）制度保障

1、落实并传导国家及省相关政策

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

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广东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政策，并将政策向现有企业传导，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并向茂名市再生资源行业中“蓝海”产业发展，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2、制定茂名市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政策

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招商引资政策，对茂名市急需的再生资源中部分产业予以支持，如减免税收减免政策、开通再生资源行业专线、再生资源产业绿色政务通道等政策。

（三）技术保障

1、培养新进再生资源行业人才

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专业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高校开设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课程，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回收企业获取更直接、更便利的综合服务提供保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一线工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2、提升一线再生资源行业工人职业技能

充实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回收生产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积极参与省内外再生资源回收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再生资源回收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兄弟城市、先进地区的管理

征求意见稿

经验。

3、常态化风险监测

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对已建设投产的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中转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及辨识风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4、建立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全市再生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以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落实规划提出的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四）用地保障

1、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落实再生资源产业建设用地

各区、县级市应统筹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处理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项目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也可通过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2、在园区中预留再生资源产业建设用地

各地可在工业园区内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再生资源分拣处置中心，积极探索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3、鼓励使用留白用地

鼓励各县区利用《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信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预留的远期留白用地，在充分考虑再生资源产业选址邻避、交通便捷基础

征求意见稿

上开发建设。

二、实施方案

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为原则，分三个阶段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一）第一阶段 2024-2025 年：建立行业组织框架，完善基础回收网络，探索创新模式。

1、建立行业协会；

2、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回收站点覆盖率提升至 70%；

3、“两网融合”示范点建设；

4、培育龙头企业：引进 1-2 家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

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 2023 年增长 15%以上。

（二）2026-2027 年：深化政策支撑，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智能化水平。

1、政策与监督体系完善；

2、回收站点覆盖率达 85%，各镇街至少有 1 处再生资源中转站；

3、信息化平台全覆盖、开发“茂名再生资源”APP，提供预约回收、积分兑换功能；强制要求规模以上企业接入平台，数据实时上传；

4、建设绿色分拣中心；

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6、城区“两网融合”网点覆盖率达 100%。

（三）2028-2030 年：全面构建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的循环经济体系。

1、标准化站点 100%覆盖；

征求意见稿

2、“互联网+回收”全域覆盖；

3、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回收站点行动计划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总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14	0	0	0	0
2		站前街道	4	34	10	4	48
3		官渡街道	1	14	4	2	20
4		露天矿街道	1	0	1	0	1
5		新华街道	1	1	0	0	1
6		红旗街道	1	1	1	0	2
7		河西街道	1	1	1	0	2
8		河东街道	——	11	3	1	15
9		金塘镇	4	4	0	3	7
10		公馆镇	14	0	0	0	0
11		新坡镇	24	0	0	0	0
12		镇盛镇	8	0	3	0	3
13		鳌头镇	8	0	1	1	2
14		袂花镇	2	0	0	0	0
15		高山镇	13	0	0	0	0
16		山阁镇	——	4	0	1	5
17		羊角镇	62	0	0	0	0
合计	——	——	158	70	24	12	106
18	电白区	电海街道	3	1	1	0	2
19		陈村街道	2	0	0	0	0
20		高地街道	7	0	0	0	0
21		南海街道	1	3	0	1	4
22		水东街道	5	9	4	0	14
23		高新区七迳镇	7	0	2	0	2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总个数（个）
24		马踏镇	8	1	0	0	2
25		岭门镇	7	2	0	0	3
26		坡心镇	10	0	2	-2	0
27		树仔镇	9	0	0	0	0
28		沙院镇	5	0	1	0	1
29		麻岗镇	1	5	2	1	8
30		旦场镇	2	6	1	0	7
31		小良镇	7	0	0	0	0
32		霞洞镇	8	1	2	1	4
33		观珠镇	7	2	2	0	4
34		沙琅镇	3	4	2	0	6
35		黄岭镇	——	4	1	1	6
36		望夫镇	——	4	1	0	5
37		罗坑镇	1	2	1	1	4
38		那霍镇	11	0	0	0	0
39		博贺镇	3	5	6	0	6
40		林头镇	17	0	0	0	0
41		电城镇	21	0	0	0	0
合计	——	——	145	49	28	1	78
42	高州市	金山街道	5	1	1	1	3
43		潘州街道	2	14	4	2	20
44		宝光街道	5	5	2	1	8
45		石仔岭街道	17	0	0	0	0
46		山美街道	4	0	0	1	1
47		谢鸡镇	1	4	2	0	6
48		新垌镇	2	4	2	0	6
49		云潭镇	2	2	1	0	3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总个数（个）
50		分界镇	1	3	0	1	4
51		根子镇	2	5	1	1	7
52		泗水镇	2	3	2	0	5
53		镇江镇	1	4	1	0	5
54		沙田镇	5	0	0	0	0
55		南塘镇	6	0	0	0	0
56		荷花镇	1	4	1	0	5
57		石板镇	1	3	1	1	5
58		大井镇	3	2	2	0	4
59		潭头镇	2	2	1	1	4
60		大坡镇	3	3	1	1	5
61		平山镇	2	2	1	0	3
62		深镇镇	——	3	0	1	4
63		马贵镇	1	2	1	0	3
64		古丁镇	——	3	1	1	5
65		曹江镇	5	1	2	0	3
66		荷塘镇	2	1	1	0	2
67		石鼓镇	15	0	0	0	0
68		东岸镇	4	3	2	0	5
69		长坡镇	5	3	1	1	5
合计	——	——	99	77	31	13	121
70	化州市	鉴江街道	16	0	0	0	0
71		东山街道	30	0	0	0	0
72		河西街道	13	1	0	5	6
73		下郭街道	13	0	0	0	0
74		石湾街道	8	0	0	0	0
75		南盛街道	11	0	0	0	0
76		长岐镇	——	6	1	1	8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总个数（个）
77		同庆镇	11	0	0	0	0
78		杨梅镇	2	5	2	1	8
79		良光镇	13	0	0	0	0
80		笪桥镇	2	3	1	0	4
81		丽岗镇	18	0	0	0	0
82		新安镇	6	0	1	1	2
83		官桥镇	5	0	2	0	2
84		林尘镇	——	7	2	1	10
85		合江镇	8	0	2	0	2
86		那务镇	——	9	2	1	12
87		播扬镇	1	5	1	0	6
88		宝圩镇	1	2	1	0	3
89		平定镇	2	7	2	1	10
90		文楼镇	5	1	2	0	3
91		江湖镇	3	0	1	0	1
92		中垌镇	4	4	2	1	7
合计	——	——	172	50	22	12	84
93	信宜市	东镇街道	34	0	0	2	2
94		玉都街道	3	7	3	1	11
95		镇隆镇	6	0	1	1	2
96		水口镇	11	0	0	0	0
97		丁堡镇	5	0	1	1	2
98		池洞镇	9	0	0	1	1
99		贵子镇	4	0	1	0	1
100		怀乡镇	14	0	0	0	0
101		茶山镇	3	0	0	1	1
102		洪冠镇	2	3	1	0	4
103		白石镇	3	3	2	0	5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站点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站点总个数（个）
104		大成镇	——	4	1	1	6
105		钱排镇	9	0	0	0	0
106		合水镇	3	1	1	1	3
107		新宝镇	1	3	1	0	4
108		平塘镇	1	4	1	1	6
109		思贺镇	2	2	1	1	4
110		金垌镇	7	0	2	1	3
111		朱砂镇	9	0	2	1	3
112		北界镇	11	0	0	1	1
合计	——	——	**137**	**27**	**18**	**14**	**59**
总计	——	——	**711**	**273**	**123**	**52**	**448**

征求意见稿

回收中转站行动计划表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总个数（个）
1	茂南区	城南街道	2	0	0	0	0
2		站前街道	——	0	1	0	1
3		官渡街道	——	0	1	0	1
4		露天矿街道	——	0	1	0	1
5		新华街道	——	0	1	0	1
6		红旗街道	3	0	0	0	0
7		河西街道	1	0	0	0	0
8		河东街道	——	0	1	0	1
9		金塘镇	1	0	1	0	1
10		公馆镇	1	0	1	0	1
11		新坡镇	3	0	0	0	0
12		镇盛镇	1	0	1	0	1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总个数（个）
13		鳌头镇	1	0	1	0	1
14		袂花镇	——	0	1	1	2
15		高山镇	8	0	0	0	0
16		山阁镇	9	0	0	0	0
17		羊角镇	19	0	0	0	0
合计	——	——	**49**	**0**	**10**	**1**	**11**
18	电白区	电海街道	1	0	0	0	0
19		陈村街道	2	0	0	0	0
20		高地街道	3	0	0	0	0
21		南海街道	2	0	0	0	0
22		水东街道	3	0	0	0	0
23		高新区七迳镇	1	0	1	0	1
24		马踏镇	2	0	0	0	0
25		岭门镇	3	0	0	0	0
26		坡心镇	3	0	0	0	0
27		树仔镇	1	0	1	0	1
28		沙院镇	2	0	0	0	0
29		麻岗镇	1	0	1	0	1
30		旦场镇	1	0	1	0	1
31		小良镇	5	0	0	0	0
32		霞洞镇	3	0	0	0	0
33		观珠镇	——	0	1	1	2
34		沙琅镇	2	0	0	0	0
35		黄岭镇	——	0	1	1	2
36		望夫镇	——	0	1	1	2
37		罗坑镇	——	0	1	1	2
38		那霍镇	1	0	1	0	1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总个数（个）
39		博贺镇	——	0	1	1	2
40		林头镇	——	0	1	1	2
41		电城镇	——	0	1	1	2
合计	**——**	**——**	**36**	**0**	**12**	**7**	**19**
42	高州市	金山街道	2	0	0	0	0
43		潘州街道	2	0	0	0	0
44		宝光街道	2	0	0	0	0
45		石仔岭街道	5	0	0	0	0
46		山美街道	——	0	1	0	1
47		谢鸡镇	2	0	0	0	0
48		新垌镇	——	0	1	1	2
49		云潭镇	1	0	1	0	1
50		分界镇	1	0	1	0	1
51		根子镇	——	0	1	1	2
52		泗水镇	——	0	1	1	2
53		镇江镇	——	0	1	1	2
54		沙田镇	——	0	1	1	2
55		南塘镇	——	0	1	1	2
56		荷花镇	——	0	1	1	2
57		石板镇	2	0	0	0	0
58		大井镇	1	0	1	0	1
59		潭头镇	1	0	1	0	1
60		大坡镇	1	0	1	0	1
61		平山镇	——	0	1	1	2
62		深镇镇	——	0	1	1	2
63		马贵镇	——	0	1	1	2
64		古丁镇	——	0	1	1	2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总个数（个）
65		曹江镇	——	0	1	1	2
66		荷塘镇	——	0	1	1	2
67		石鼓镇	——	0	1	1	2
68		东岸镇	——	0	1	1	2
69		长坡镇	——	0	1	1	2
合计	——	——	20	0	22	16	38
70	化州市	鉴江街道	4	0	0	0	0
71		东山街道	——	0	1	0	1
72		河西街道	2	0	0	0	0
73		下郭街道	2	0	0	0	0
74		石湾街道	——	0	1	0	1
75		南盛街道	——	0	1	0	1
76		长岐镇	——	0	1	1	2
77		同庆镇	——	0	1	1	2
78		杨梅镇	8	0	0	0	0
79		良光镇	1	0	1	0	1
80		笪桥镇	——	0	1	1	2
81		丽岗镇	——	0	1	1	2
82		新安镇	——	0	1	1	2
83		官桥镇	——	0	1	1	2
84		林尘镇	——	0	1	1	2
85		合江镇	——	0	1	1	2
86		那务镇	——	0	1	1	2
87		播扬镇	——	0	1	1	2
88		宝圩镇	2	0	0	0	0
89		平定镇	4	0	0	0	0
90		文楼镇	3	0	0	0	0
91		江湖镇	——	0	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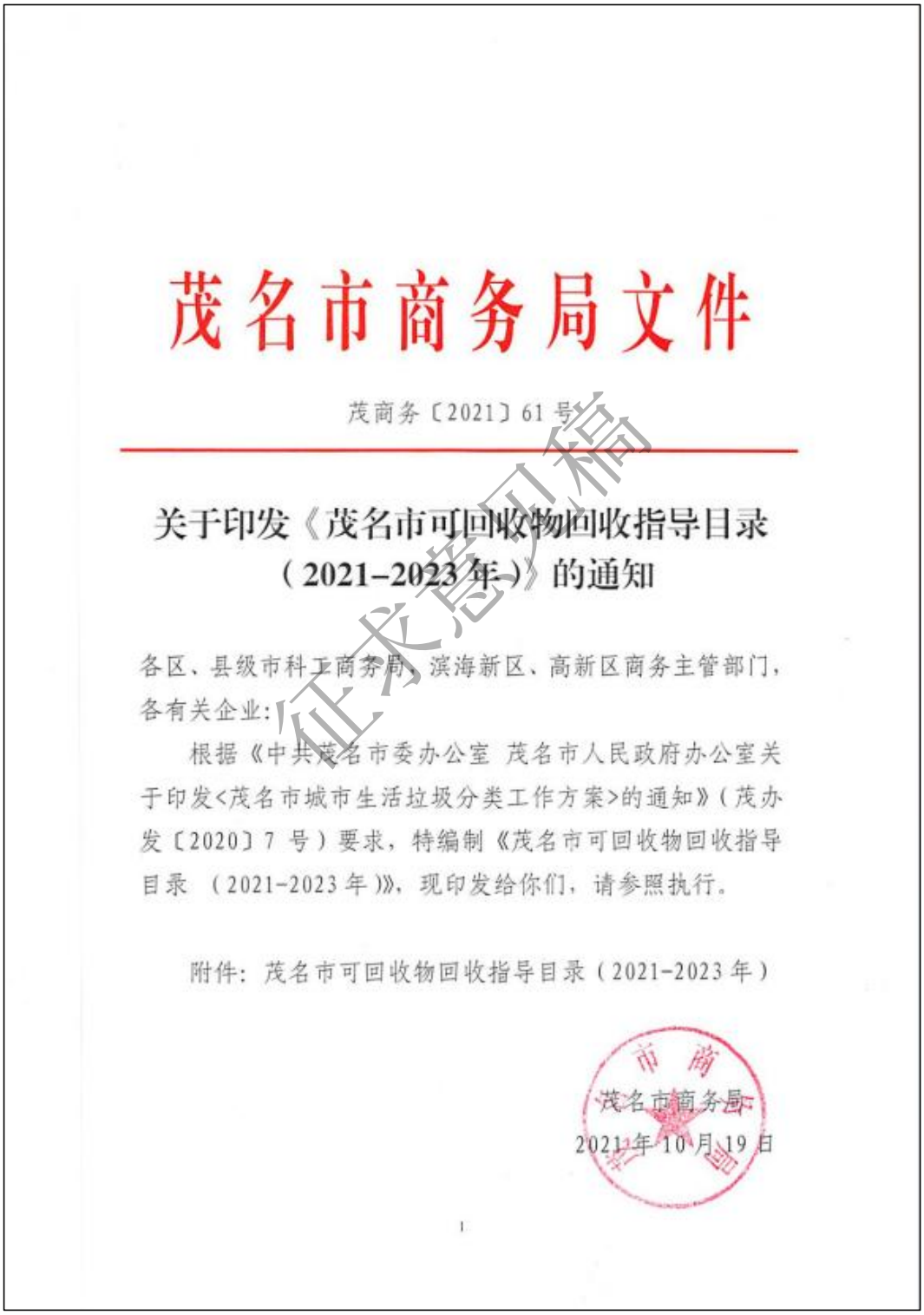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县（区）	所属街道（镇）	现状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5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27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2030 年应增加回收中转站个数（个）	应增加回收中转站总个数（个）
92		中垌镇	1	0	1	0	1
合计	——	——	**27**	**0**	**16**	**11**	**27**
93	信宜市	东镇街道	1	0	0	0	0
94		玉都街道	1	0	0	0	0
95		镇隆镇	——	0	1	1	2
96		水口镇	——	0	1	1	2
97		丁堡镇	——	0	1	1	2
98		池洞镇	——	0	1	1	2
99		贵子镇	——	0	1	1	2
100		怀乡镇	——	0	1	1	2
101		茶山镇	——	0	1	1	2
102		洪冠镇	——	0	1	1	2
103		白石镇	——	0	1	1	2
104		大成镇	——	0	1	1	2
105		钱排镇	——	0	1	1	2
106		合水镇	——	0	1	1	2
107		新宝镇	——	0	1	1	2
108		平塘镇	——	0	1	1	2
109		思贺镇	——	0	1	1	2
110		金垌镇	——	0	1	1	2
111		朱砂镇	——	0	1	1	2
112		北界镇	——	0	1	1	2
合计	——	——	**2**	**0**	**18**	**18**	**36**
总计	——	——	**134**	**0**	**78**	**53**	**131**

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一、关于印发《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的通知（茂商务〔2021〕61 号）



茂名市商务局文件

茂商务〔2021〕61 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滨海新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办发〔2020〕7 号）要求，特编制《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2023 年）

茂名市商务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

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

（2021–2023年）

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办发〔2020〕7号），为加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明确回收种类、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内容，按照再生资源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做好资源回收，特编制茂名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

本指导目录不包括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以及稻草、秸秆等农业可利用废弃物。报废机动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可回收物主要种类

可回收物是指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张、废橡胶、废玻璃制品、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一）纸张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其它废纸张

（二）塑料

PET瓶、塑料包装物、其它废塑料

（三）金属

征求意见稿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它金属（包括稀贵金属）

（四）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其它废玻璃制品

（五）织物

旧衣服、旧棉被、其它废织物

（六）橡胶

废轮胎、其它废橡胶

（七）木材

废旧家具、工商业宣传和会展木质废料、建筑及装修废旧木质

（八）电器电子产品

废旧家电、手机等小型电器电子产品

（九）低价值可回收物

低价值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

二、常见可回收物列举

分类投放可回收物时，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以下所列举的可回收物常见实物均指清洁干燥、未受污损的废弃物品）。其中：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

征求意见稿

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一）一般可回收物

种类	常见实物
纸张	旧报纸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其它废纸等。
塑料	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 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 板等。
金属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金属工具（刀片、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等。
玻璃	窗玻璃等平板玻璃等。
织物	旧棉被、旧衣服、包、皮带、丝绸制品等。
橡胶	废轮胎、其它废橡胶等。
木材	废旧家具、工商业宣传和会展木质废料、建筑及装修废旧木质等。
电器电子产品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手机等小型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主板、内存条）、充电宝、电线、插头、其它家用电器等。

征求意见稿

（二）低价值可回收物

品类	常见实物
纸张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皮鞋盒、鸡蛋板、废纸筒等。
塑料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隔温塑料等。
玻璃制品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织物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等。
木材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等。

备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可回收物品类。

征求意见稿

三、不宜列入可回收物的垃圾品种

部分垃圾品种由于受到污损或使用场景特殊等原因，不宜列入本市可回收物中，详见下表。

品类	常见实物
纸类	污损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纸杯、厨房纸等。

塑料类	污损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油污的一次性塑料饭盒等。
金属类	缝衣针（零星）、回形针（零星）等。
玻璃类	受污染的玻璃、玻璃钢制品等。
织物类	内衣、丝袜、毛巾、受污染的破、损、污、旧衣物等。
复合材料类	笔、眼镜、打火机、橡皮泥等。
其它	陶瓷制品（碎陶瓷碗、盆）、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一次性筷子、隐形眼镜（美瞳）、棉签等。

征求意见稿